

南洋青年文学创作选

不再倔强的人

林一华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85
L

馬來西亞柔佛州
南方學院
馬華文學館

目錄

愛憐的小心靈.....

深夜裏的悲哀.....

戴黑眼鏡的女人.....

大小姐.....

在北賴河畔.....

一幅照片.....

情敵.....

不再倔強的人.....

三月節表.....

回國.....

碼頭上.....



八〇 七六 六八 六〇 五二 四二 三六 二八 二一 二一 一

水落石出.....	八五
漁村往事.....	一〇〇
分期付款.....	一一七
農村裏的風波.....	一二三
沈慶宴.....	一三四
後記.....	一三九

受傷的小心靈

夜是黑沉沉的。

四週是恐怖與死寂，帶幾分悲慘聲調的狗吠，助長了夜魔的威力，唧唧的蟲聲來自黑甸甸的野草叢中，微風吹動他戰慄的皮膚上的毛孔。

他全身都在抖動着，兩手緊抱着飢餓的肚子，縮成一團蹲在黑暗的角落裏，然而，他發現他的心是熱的，熱得燙手。

他不知道這是什麼地方，離開祖父的家有多遠，然而，他知道這裏離開他跑出來的地方一定不很近。不然的話，父母親怎會捉不到他呢。

唉！現在只有忍耐，只有等待，忍着飢寒，等到夜盡天明。那時，那時他便可以向路人打聽，打聽回到祖父祖母那兒的路線，他忽然想到什麼似的，伸手進褲袋裏去，按一下那五個硬硬的兩角銀子。那是一塊錢，一塊錢可不算少，坐車可以坐得很遠的。去年年底，林老師帶他們一年級全班同學到北海海濱去玩，每人的來回車費才四角錢，一

塊錢就可坐五倍的路程啊。

太疲憊了，實在太疲憊了，他再也不能支持，於是，他閉上眼睛，什麼也不再想了。

不知過了多久的時間，他耳邊響起了雞啼聲，他立刻抬起頭來，揉揉惺忪的眼睛，望望週圍。只見遠處的天邊，已有一小片魚肚白色，於是他站起身來，伸一伸酸痛的腰肢。他看見遠遠傳來雞啼聲的地方，有一堆一堆的黑影。他知道那是屋子，有屋子一定有人。

他沿着隱約呈現在眼前的小沙徑，向着有屋子的地方走去。

他走着走着。

黑暗的大地漸漸被那片魚肚白光所吞食，白光在漸漸地向整個高空伸展，伸展……：天已經亮了。

遠處的牛車路上出現了行人和腳車，他疲乏的小臉上，露出一絲勝利的微笑，伸手抓一抓散亂的頭髮。

「九——層——糕」

「油——炸——鬼」

他聽到冗長清晰的叫賣聲，那是小孩子的聲音，於是他用伶俐的目光追蹤着那悅耳的叫賣聲去搜尋那叫賣的影子。

啊！就在前面……一個提着大竹籃的孩子，年齡大約和他自己差不多。

他加緊步追上前去。

「喂！買糕啊！」他叫喊。

那孩子的耳朵像是特別靈敏似的，馬上聽到他的聲音，提着籃子向他走來。

孩子把籃子放下。

「給我兩塊九層糕，」他遞過一個兩角銀幣。

孩子遞了糕，找了錢，正想起身走。

「喂，慢點，」他拍拍那孩子的肩膀，「你叫什麼名，我們交個朋友好嗎？」說完隨手把糕遞進口裏，因為他的肚子已在嗷嗷咕嚕地叫着。

「我叫李二毛，你呢？」那孩子笑嘻嘻把頭回過來接着說，「就住在前面，」他顯着下巴來指示：「有空到我家來。」

「我叫秋星，我不住在這裏的。」他把第二塊糕塞進口裏說：「二毛哥，你可知道這裏去大山脚有多遠？」

「大山脚？你去大山脚幹嗎？」

「我要去找我的祖父和祖母。」他走近去拉拉二毛的手，「二毛哥，請你快點告訴我，我要趕路啊。」

「你就一個人去嗎？」

秋星點點頭。

「大山脚我去過的，就在前面村外的大馬路搭青色巴士車，三毛錢。」二毛比着三個手指。

「你真的去過嗎？」秋星喜悅地問。

「是去年跟爸爸去的。」

「去玩？」

二毛搖搖頭，上唇牙齦緊緊地咬着下唇，臉色從興奮轉入沉靜。接着閃閃的眼珠裏已溢上一層稀薄的水鏡。他低聲說：「是爸爸要我賣……」

秋星好奇地走到他面前，仔細地端詳着他。

「我走了。」二毛提着籃子回轉頭急急地走了。

「二毛哥！二毛哥！」秋星帶着抱歉的心情追上去。

前面的腳步又停止，這回他連手上的籃子也放下地去。也許是手太痠了吧。然而，他沒有掉回頭。只見他伸手到袋子裏摸出一條破舊的手帕在擦着眼睛。

秋星靜悄悄站到二毛身後。

「二毛哥，你生我氣了是嗎？」他低聲問。

二毛搖搖頭。

幾分鐘的沉默。

秋星想起了自己，再看看前面的小同伴在哭泣，他幼小的心靈為縷縷的悲哀所統洽，於是自己的眼眶也跟着蓄滿了淚水，接着便是「釋釋」的抽泣起來。

這哭泣反而能使二毛回轉頭來，他拭乾了眼淚，用好奇的目光注視秋星。

在幼稚而純潔的心靈中，同情別人是比同情自己較為重要的，因此二毛忍却了自己，反而同情起秋星來了。

「秋星哥，你為什麼哭呀？」

秋星只回望二毛一眼，仍舊嗚嗚地抽咽着。

「快說呀，二毛走過去拉拉秋星的小手問：

「你有困難嗎？我幫助你。」

秋星抹抹眼淚，揪一揪鼻涕，問道：

「你剛才不也在哭嗎？你又爲什麼哭呢？」

二毛被秋星一問，便無話可說了。

他們呆站了好久。

兩張瀟灑淚水的天真小臉龐寬相對而露出些微的笑容，然而這微笑很快又收斂了。

「時間不早了，我還是搭車到大山脚去吧。」秋星正要跨步走。

「不，」二毛阻止道：「你先告訴我，你爲什麼要一個人去找祖父祖母。」

「就告訴你吧。」秋星站定，乾脆告訴二毛說：「我昨晚從家裏跑出來，一直跑了

很久，跑到這裏來。現在要回大山脚去找祖父祖母，以後再也不到爸媽的身邊去了。」

「爲什麼呢？」

「因爲爸媽都是壞人，我討厭他們，我要回到祖父祖母的身邊去。」

「祖父祖母不會打你嗎？」

「祖父祖母都愛我的，他們不會打我，我回去他們還會很高興呢。」

「那麼你爸媽不會到那邊去捉你回來嗎？」二毛對這事感到有趣，便不停地發問。

「不會的，爸媽已經說過：就是祖父祖母死在家裏爛了，臭了，他們也不回到那邊

去的，嗚呼！爺爺和祖父打架罵架的時候真可怕呀。」

「你爸爸真敢罵你祖父嗎？」二毛也許認爲這是世界上絕對不可能發生的事。

「何止罵呢，」秋星睜大了眼睛，捏着小小拳頭，用少林拳的姿勢，向前揮去又喊

道：「打！」

二毛也張大了眼睛，很緊張地，像正在欣賞着電影戲上的打鬥鏡頭。

秋星見二毛聽得有趣，更是滔滔不絕地敘說着。

「爸爸罵祖父老不死，又罵了很多臭話，他說祖父祖母虐待媽媽？其實爸爸早上出去，晚上回來，他不知道祖父祖母並沒有虐待媽媽，是媽媽亂說的。」

二毛只是靜靜地聽着。

「每天晚上睡覺的時候媽媽就悉悉索索的亂講一場，說祖父祖母叫她養豬洗豬欄，煮飯掃地，又罵她不給她吃飯。其實這都是騙人的，媽媽真不羞恥，叫人不說謊話自己又要說謊話。我告訴爸爸，爸爸不相信還要鞭我，所以我討厭他們，我就去告訴祖父。祖父很生氣，去罵爸爸，兩人就打起來。……」

「來，我們到樹下去。」這時陽光射得二毛睜不開眼睛，便拉着秋星到樹下去坐下來。

「祖父年紀老，沒有力，被爸爸一拳打倒在地上，應用腳去踢！」秋星伸出腳去，比着踢球姿勢。

「後來呢？」

「後來鄰居的人都圍過來把祖父扶起，送到醫院，他們罵爸爸，爸爸很生氣就搬了家，我和弟弟本不肯去，爸爸用麻袋把我裝進去，只留一個頭在外面。」秋星說着把頭頂一縮。

「嬉嬉，好玩，」二毛噴出笑聲。

「唉，還說好玩呢，」秋星白着眼睛埋怨二毛。

「後來你們搬到哪裏呢？」

「我也不知道那邊叫什麼地方，我只知那是外婆的家。」

「你怎樣跑出來呢？」

「昨晚上爸叫我去買煙，我便拼命跑，」秋星捏着拳頭，做着賽跑的姿勢，「又跑又停，停了又跑，就跑到前面的草叢裏去躲著。」

「呀！」二毛被他喘了一口氣。

「二毛哥，你說你愛祖父還是愛爸爸？」秋星兩手托着下巴反問二毛。

「我沒有祖父，但我也愛爸爸。」

「為什麼？」

「因為我爸爸也是個壞人，他不愛我，我為什麼要愛他呢？」

「你爸爸又不打祖父，怎麼能說是壞人呢？」

「我爸爸雖然不打祖父，但他打起媽媽來，比你爸爸還要兇呢？」

「真的？」秋星也許認為爸爸打媽媽，那是不可能的事。

「誰騙你，」二毛說，「爸爸打媽媽，最愛拉着她的頭髮，把頭壓在地上敲着敲着。」他還做着手勢。

秋星吐出他的小舌頭。

「你媽媽沒有反抗嗎？」

「反抗？連頂嘴都不敢！」二毛再補充一句，「只是哭！」

「那末你媽媽現在一定是很瘦的。」秋星很同情地說，「我可以去看看她嗎？我叫伯母，你說是嗎？」

「不，媽已經在去年跑了。」二毛很失望地說。

「跑了？跑到哪兒去呀？」

「我怎知道，」二毛張着口，呆呆地望着遠方，像在回想着什麼似的，好久才說：「媽媽是最愛我的，我將來一定要找回她，秋星，你說我媽媽會不會……哇……」他忽然哇的一聲，抱頭痛哭起來，帶着含糊糊糊的聲音，嗚嗚嗚嗚地，好像是說有人告訴他：媽媽已經跳水自殺了。

「哎呀！不好了！」秋星忽然跳起來大聲叫道，「野狗偷吃糕了！」

二毛猛然回過頭去，只見兩個竹籃斜倒在地上，幾隻野狗正在瘋狂地搶着裏邊的糕。

「哇！哇！……」二毛不顧一切，仗着歇斯底裏的哭聲，向着狗羣中撲去，準備與野狗拚死命。然而，他拾回在手裏的，却是兩個空籃子。他呆望着提在手裏的兩個空籃，已經嗚咽不能成聲。

聽得較清楚的，却是秋星的哭聲了。

黃昏，當二毛的滿臉橫肉的父亲，拿着一條藤鞭到處去找二毛時，村中有人說：今天早晨十點左右，看見二毛和另一個孩子，在村外的大馬路邊站着。

洋樓裏的悲哀

是假期中一個星期天的早晨，時鐘已敲過了七點，但積誠某住宅區大部分洋樓的門窗還未打開。喜鶴在樹上吱吱喳喳地唱着清晨之歌，馬路上雖有車輛往來，但並不熱鬧。

這裏有一間刷上淺黃色灰水的中型洋樓，樓上左邊房間的兩片窗門被推開了，接着是一位綁馬尾的少女探出頭來，她用靈敏的眼睛向右邊的馬路張望着，接着伸出手掌向着遠方舉動，又用玉指指自己再指指對方，最後輕輕地將窗門關上。

五分鐘後，這洋樓的後門緩緩地開了。一位十七八歲的少女拿着一個手袋，蹣手蹣腳地走出來，那便是剛才從樓上窗口探出頭來的少女，她名叫瑪麗。

站在馬路那一邊的羅柏，見到瑪麗已經出來，便趕快迎接上去。

「哈囉！瑪麗小姐，早安。」接着指一指自己身上穿着的大紅花衣：「瑪麗，妳看

「士代」不「士代」？」

「呸！不男不女的。」

「喂！——」

「快走，不要多嘴了。」瑪麗拉着羅柏的衣角，「他們在那裏等我們呢？」

「轉馬頭，我們坐電車去。」

電車來了，他們手拉手上了車。

前幾天，羅柏的朋友比特，在丹絨武雅預租了一間食風樓，向人借了幾十張舞曲唱片，租了一架鋼琴，約定羅柏瑪麗等二十個朋友，準備去鬧個痛快。但瑪麗的母親這次却反對她參加。因為瑪麗的功課很差，去年考LCE不及格，所以這次假期特地請了一位家庭教師，準備給她補習各門功課。那家庭教師已經來了兩次，見不到他的學生。瑪麗的母親很不好意思，所以昨晚瑪麗提起要去野餐一事她便極力反對。她要瑪麗今天留在家裏，一見那家庭教師。誰知今天一早她便從後門悄悄溜了出去。

瑪麗的父親就是黃福財，他是福建人。四十年前從唐山來的時候是跟人做咕哩的，後來克勤克儉，儲蓄了一些錢，便和朋友合股做生意。現在自己已經擁有一家出入口商行，目前住的這座洋樓是和平後才買下的。

三十歲的時候，他娶了一位道地的根惹太太，就是瑪麗的母親。但瑪麗並不是他們的親生女。

原來他們兩夫婦結婚了幾十年，直到日本南侵的時候，還沒有生育下一男半女。這對恩愛的夫婦，常常因為家庭太寂寞而感到生活單調。雖然如此，但黃福財始終沒有娶小老婆。煩惹越來越心急，她便悄悄地跑去給「鹿特」張、「鹿特」黃、「鹿特」顏先後檢查，結果都證明她是不能生育的。於是她在暗中哭泣了三天三夜之後，在人家的介紹之下，便買了瑪麗和喬治來養。

喬治現在已經廿一歲，瑪麗已經十八歲。喬治跟着福財姓黃，但瑪麗却用原來的張姓。

照他們兩夫婦當初的意思，這兩個養子女，給他們讀紅毛書，將來長大之後讓他們結成夫婦。這樣，兒子和媳婦都是從小在自己身邊長大，一定比較能夠專心服侍他們，同時他們的遺產也有了可靠的承繼人。

現在福財已經六十歲，他的煩惹太太也變成五十多歲的老煩惹了。

照他們十八年前的預料，這個時候他們已經可以安詳地在家休養，等待抱孫，讓年青的兒媳去接管生意了。誰知喬治和瑪麗一直到現在還沒有畢業，剛進學校時，他們兩人讀書都還可以，自從什麼央基裝、牛仔舞流行之後，他們便糟糕了。從上午班讀到下

午班，越讀就越精。

這一天是禮拜天，福財伯不必到商行去觀事。起身後和他的太太對坐在廳上，談着瑪麗今晚跑去參加野餐會的事。

「這女孩子真不懂事，我們的意思她好像全不知道，還整日去和外邊的男孩子鬼混，真氣煞人。」福財伯皺起眉頭說。

「喬治也還不一樣，昨晚還和他外邊的打令愛麗絲去參加朋友的「巴士蒂」，到深夜兩點鐘才回來。」

「都是妳做母親的不懂，不會向他們提出我們的意思。」

「雖說我沒向他們提起，我不知已向他們說了幾百次，只是我一說起，他們便擺起一片手掌，大拇指指鼻，小指向着我搖動。」黃太太一面做着手勢為自己辯護。

福財伯這才靜了下來。

「不過！過了幾分鐘，福財伯摸着下巴，莫名其妙地點了幾下頭說：「還好，就算他們不照我們的意思，瑪麗出嫁了，我們的喬治娶回一個孝順的媳婦來還不是一樣嗎？」

「好是好，不過我總不願意讓瑪麗離開我。」老嫗惹黃太太扁着嘴巴說。

他們正談着話，家庭教師來了，黃太太叫他明天晚上才來。

喬治在十一點時起身，洗了臉，向他的父親要了二十塊錢，打扮得滿漢滿酒，坐着洋樓裏剩下一對老夫妻和一個「阿嬌」在廳午覺。

第二天中午，瑪麗擺着馬尾，蹦蹦跳跳地回來。

一踏進門，她便說：

「媽，我不再讀書了。」

「什麼？不讀書了！妳不是還沒有「巴士」嗎？」

「我，我已經和人訂婚了，我不再讀書。」她挨着門，嘟着嘴，搖擺着身體。

「妳訂婚了？怎麼不先告訴媽和爸呢？」黃太太更加驚奇了。

「現在太空時代，訂婚結婚是自己的事，不必告訴爸媽的。」

「噯呀呀！妳也得先讓我們看看妳的男朋友是誰呀！」黃太太從來沒對着女兒發過这么大的脾氣，她這時候的確已經氣得面紅耳赤。好在喬治剛好在家。他見母親生了這末大的氣便勸她道：

「媽！現在時代不同，訂婚結婚是人家私事，妳不用生氣，人家會笑妳的。妳要見她的男朋友，不是可以叫她去叫來給妳看嗎？」接着他問瑪麗，「瑪麗，是不是羅柏？」

瑪麗點點頭，「不壞啊！」喬治幾乎從鑰椅上跳起來：「他的 dance 很好！」

「他已經「巴士」九號。」瑪麗補充說。

「他打鳥很準的！我知道。」喬治說着用手比着拿鳥槍的姿勢，瞄準他呆站着的母親：「碰！」

「喬治，你看他「士代」嗎？」瑪麗問。

「「士代」！哪裏不「士代」？」喬治向瑪麗伸過手去，打着英語說：「來，瑪麗，讓我祝賀妳！」

他們倆緊緊地握手。

老娘惹黃太太仍舊站着發呆。

晚上，福財伯回來。對瑪麗訂婚的事，他並不反對。他對瑪麗說：

「訂婚就訂婚，等妳考到九號以後才結婚不是好嗎？」

「不！我已經——」瑪麗像是受了委曲。

黃太太睜大了眼睛指着她：

「妳……？」

瑪麗轉身闖上樓去。

福財伯張大了嘴吧，緩緩地搖了幾下頭。

三個月以後，瑪麗結婚了。

阿媽從她的房間裏掃出許多黃梨皮和芒果皮。

爲了瑪麗的出閣，福財伯在清香樓設宴五十席，招待商場上的親友。

爲了瑪麗的離開，黃太太哭得眼睛紅腫。

這洋樓少了一位活潑的少女，更顯得寂寞悽清。

不過，瑪麗嫁出去以後，喬治却大大地變了。他不再整日在外流蕩。一放學回來便躲在家裏。連零用的東西也叫他父親替他去買。這一來黃太太暗中高興得不得了。她常和喬治談些關於將來的事，只可惜喬治好像老是心不在焉。

一個星期天的早晨，喬治和他的父母親一起在後廳用早餐。忽然前門的門鈴響了。阿嬌匆匆出去開門。

客人進來了，是以前常和喬治在一起的愛麗絲，和一對中年男女。他們說要見喬治的父母，阿嬌叫他們在廳上坐下。

福財伯和他的太太先後洗了口迎出廳來，喬治却不離席。

愛麗絲，黃太太是認識的，經過詢問，她才知道這對中年男女是她的父母。

福財伯一邊敬上煙去，一邊叫阿嬌捧出茶來，最後問他們可有何貴幹。

愛麗絲的父親開口了。他說：

「黃先生，你是社會上有名望的人。」

「那裏那裏，」福財伯沒待他說完。

「看在你老人家的臉上，所以我今天才會來拜訪你。不然的話，我早已把令郎訴上法庭去。」愛麗絲的父親接著說。

主人這時已經覺得有點不大對路，福財伯便開口說：

「我的喬治如有什麼對不起你們的地方，你們盡管說出來，我一定嚴厲教訓他。」

「噢！教訓倒不必，我要問一問他，我這「渣丁」（巫語懷孕）了的女兒看他可要

負起責任。」愛麗絲的父母面色莊嚴，聲音沉重，客廳裏一時充滿緊張的氣氛。

「如果真有這樣的事，那真是對不起，不過，我想既是他們兩相情願，讓他們結了婚不就了事嗎？」福財伯態度鎮定。

「你老人家有這個意思那事情就好辦得多。」不過，你要知道，我們兩夫婦就只有這末一個女兒，所以我們老早就不打算讓她嫁出去而是要招婿的。現在事情已經到了這步田地，我們只好將你的喬治招過來。」

「不過，你也應該知道，我們就只有這末一個兒子，讓你們招了去，我們可不是完了嗎？」黃太太已經有被割肉的感覺，便搶着說。

「不管你們一個兩個，我的女兒一定要招婿的。」愛麗絲的母親大聲叫起來。

「妳要招去招別人，不要來招我們的喬治。」黃太太也提高了嗓子。

「那我就訴你們上法庭，捉你的喬治坐「卡活」去。」

「靜下來吧，我們有事情慢慢商量。」福財伯到底是個有涵養的人。

「事情只有這麼辦，你的孩子做錯事，我們已經很尊重你老人家，沒有什麼好商量的，如果訴上法庭，對你也不是一件很體面的事。你考慮看看吧！」愛麗絲的父親站起身來：「走，我們回去。」

客人離開之後，黃太太哭得眼淚鼻涕大把流。

黃福財知道兒子已經做錯了事，對方態度又強硬，他年紀已經老了，不想再和人惹事，心裏雖然也痛苦，却想不出什麼法子，只好決定照着對方的意思算了。

於是，訂婚禮就在一個禮拜後舉行，福財伯不將這件事看得很重要。

一個月後的一個天氣晴朗的日子，愛麗絲的家裏大擺筵席，鬧個天翻地覆。

福財伯在自己的廳裏背着手踱來踱去。黃太太用手絹捏着紅了的鼻子，忽然靈感一來，她說：

「昨天我聽李夫人說那賣豬鬃粉的第十個兒子要送給別人養。」
福財伯沒有反應。

過了幾分鐘後才說：

「我已經決定在我們死後把全部遺產捐給養老院。」

黃太太聽吧，忽然又抽咽起來。

洋樓裏充滿了悲哀的氣氛。

戴黑眼鏡的女人

在這一向被認為十分守舊的甘榜裏，竟出現了一個戴黑眼鏡的女人！

戴黑眼鏡是時髦的，尤其是女人戴上黑眼鏡，在這村子裏是第一次出現。

這件事簡直騷擾了整個鄉村。主角是三年前離家出走的龐桂英。雖然龐桂英在三年前出走時，她的家人曾誓言已與她脫離關係，再也不允許她回到龐家。然而，她竟回來了，而且家人並未與她鬧過一聲。原因是龐桂英的父親龐大，在桂英出走後不久便因病而去世。

說到龐大，在這村裏，他該算是個閒人。在少年時代，他曾念過三字經，也曾背誦過千字文，算盤賬法也頗來得；只是三十年前從唐山來到這裏，一直沒有碰上好機會，所以他就像母雞孵蛋，永遠孵不醒一般，居住在這村子裏，過着農耕的生活。雖然他家境從未有起色，但村裏的人們，不論男女老幼都十分尊敬他。每逢遇上鄰居吵架，都來請他做「公親」。誰家賣雞賣鴨，也都趕着來請他算賬。

誰料時運不濟，自從那班被政府限制居留的阿哥們來到這村裏之後，他的名譽便一天不如一天了。原因是他那不爭氣的女兒——桂英，居然與那班傢伙搞上了。整日神出鬼沒，來去無踪，這件事引起了村子裏的人們議論紛紛。龐大多少聽到些消息，從此再也不敢出去走動了。這股悶氣他只好向那寶貝女兒去發洩。

桂英就在這種情形之下憤然離開了家，而那班攪得民不聊生的傢伙也就在這時候失蹤了。

龐大開始出來行動。

「阿英怎麼啦？有什麼消息沒有？」比較關心他的老前輩們見到他便會悄悄地問一聲。

「有什麼值得提的？就算我龐大倒霉，難道還允許她敗壞了村裏的風俗？我早就說過，只有把她趕出去，我龐大才可留回多少面子來見人。」龐大認為這樣才能挽回他頹於破產的家風。

「其實嗎，這年歲還淺，如果她肯回來認錯改過，也可不必過於嚴究她啊。」在以前，他們都很贊賞阿英的。

「嚴究不嚴究，她已不再是我們龐家的人了。」龐大出言堅決。

然而，桂英却突然地回來了，而且戴黑眼鏡回來。

當她擺着行李，扭扭捏捏的走進這村裏的時候，已經引起了不少人的注意，尤其是那批未成年的姑娘們，都紛紛圍下了手上的工作，看熱鬧般地趕着來。起先，她們並未想到，這戴黑眼鏡的女人便是阿英姐。一直跟到她門口，拂出她的真像時，却又紛紛地跑了。

於是她們聚集在阿蘭家的豬欄邊，開始在討論着。

「阿英姐準是在外頭發達了，妳們可有看見她頸上的項鍊和手上的金手鐲？」

「腕上的金手鍊才值錢呢！」另一個說。

「妳們猜她做什麼工作去？」阿玉用探討的目光，瞧着周圍的同伴，希望找出她的答案。

「準不會是幫人煮飯洗衣服。」阿蘭肯定地說。

「妳怎知道？」阿珠不服氣地說道，「大都市裏找錢容易，幹什麼都有收獲的。那兒像咱們村子裏這樣倒霉。」

「可不是，我們大姨母的親家家裏的傭人每月薪水就有八十大元。」小丫頭比着八個手指說。

「只消做上半年，什麼金器手飾都有了，更何況阿英姐已經去了三年。」

「她爲什麼要回村裏來呢？」

「錢太多了用不完，難道不帶回一些給家人用嗎？」

「她可能是來接她母親和弟妹進城裏去。」

「要是龐大叔還活着，相信也不再板起臉孔罵阿英了。」

「妳們說她還會記得我們嗎？」

「怎會不記得。」

「可能她還帶些東西送我們呢？」

「我却不要她的東西，我只希望她能帶我進城去。」

「妳父母親不會反對嗎？」

「妳忘了阿英姐是悄悄地偷跑出去的？」

「妳也想學她啦？」

「我會先和爸媽商量的。」

「……………」

就在她們議論紛紛的當兒，龐桂英在門口向她們探望了一下後，便向她們這邊走

來。她腳上的高跟鞋已換上一雙日本拖鞋，但臉上的黑眼線却還沒有脫下。

這下子可喜煞她們了，大家靜候着。

「我們都不出聲，看她先叫誰？」

桂英走到她們面前，臉上露出一絲兒笑容，這笑容不像鄉下人來得那麼簡單，而是帶着幾分苦澀與勉強的。

「妳們好嗎？」她開聲問道。

大家紛紛應好，但聲音不很整齊。

沉默着，相隔了三年，她們像生疏得不敢交談。

過了片刻，阿蘭說道：

「阿英姐，妳發達了，我們都恭賀妳。」

桂英只是保持着原來的笑容，沒有說什麼。

「看妳身上配戴着的首飾，我們真羨慕死了。」阿玉道出了心聲。

「是的，我們不知幾時才能像妳一樣。」另一個附和着說。

「英姐，妳幾時回城裏去呀？」

「我們也想到城裏去找工作。」

大家都捨不得眨一下眼睛，只望着桂英的臉孔，等待着答案。

沉默了好久的桂英，終於啓口說話了，她說：

「我已不再回城裏去，我要和妳們生活在一起，妳們已忘了我過去的錯誤嗎？」她的喉嚨像被什麼東西哽着似的，好容易才說出這三句話。

「錯誤？」阿珠說，「妳不是帶了好多東西回來嗎？難道妳的母親還不高興？」

「妳那些首飾總共能值多少錢啊？」

「請別問價錢。」桂英苦笑着說，「我是犧牲了比那更貴的東西才換來的。」

「妳是說金剛鑽嗎？」阿蘭知道，在世界上，金剛鑽這東西是最值錢的。

但桂英却搖搖頭。

這可令她們摸不着頭腦，只能相顧無言了。

阿珠覺得讓這寶貴的時光在沉默中溜走，那未免太可惜了。所以她換了一個話題說道：

「我認爲那些首飾都是多餘，只有這黑眼鏡才夠威風呢。」

「珠妹，妳錯了，」桂英誠懇地說，「我戴黑眼鏡並非爲了表威風啊。」

「那是爲什麼？」有幾個人齊聲問道。

桂英只好用手掩住眼淚緩緩地取下了。

「睜開！」大家幾乎叫出聲來，原來桂英的眼眶周圍都是傷痕。

「這些都是牙齒咬的痕跡。」

「是狗咬的嗎？」大家問。

「可以這麼說。」桂英答。

這就怪了，都市人到底是都市人，是就是，不是就不是，怎麼會「可以這麼說」的。大家都覺得桂英姐的談話越來越深奧，不敢多問下去。

阿蘭她們豬欄裏的豬餓得唧唧鳴鳴地叫，這使各人想起了自己的工作，便紛紛散去。

桂英將黑眼鏡掛上，回頭走向家裏去。

大小姐

大小姐回家來，把書包一扔扔到床上，連拖帶跳到廚房裏，恰巧女傭人正在預備着她的飯菜。

「阿嬌，媽咪呢？」她順手抓起灶上的湯鍋蓋，看着她媽咪今天替她預備了什麼湯水。

「哦！又是排骨滾白菜，討厭！噁，媽咪去了那兒，妳覺了是不是？」

「媽咪去了哪裏還得問嗎？王二姑家裏三缺一，催了幾次電話，要妳媽去湊腳，她說非吃晚飯不回来的，妳要找她嗎，吃了飯到那兒去找她好了。」阿嬌將飯菜預備好在桌子上。

「我不吃了，老是那幾樣菜，不膩死人嗎。」她秀眉一皺，一個轉身便跑去沖涼換衣服。

阿嬌只好把飯菜收拾起來。

大小姐換上一條露背的新製裙子，把小手帕塞在胸前，在鏡子面前活動了好一會後便對阿嬌說：

「媽咪回來，妳說我去赴男朋友的約會，知道嗎？」說着便走出門口去了。
剛好這時前面來了一輛三輪車，她招來坐了上去。

二

大小姐和她的新男朋友赫柏張，面對面坐在一家咖啡館裏。她剛吃了一碗雞粥，現在正享受着冰淇淋。

赫柏張雙手抱在頭上，兩腳高高地架在另一張椅子上，一邊哼着一支流行舞曲——「第二春」的英譯歌詞；一邊欣賞着咱們大小姐吃冰淇淋的姿勢。

「聽說你們學校這一次的期考提早舉行是不是？」大小姐還以為對方是個關心學業的好學生。

「我才不去管它，考得了一百分又怎樣，又不是有文憑的。」赫柏張才不把考試當一回事呢。

「可不是嗎？像我們那間死人學堂，總是來什麼月考啦，測驗啦，要是老去埋它，簡直連看戲的時間都沒有了，莫說要出來社交什麼的。」

「告訴妳，去年初級文憑考試，幾個在班裏每次期考都拿優等的書獃子盡考不中。」
「這倒是給他們一個很好的教訓，你說是不？」

「還用說！」
天下英雄，所見各同，咱們大小姐和赫柏張都極力反對考試，真可說是志同道合了。

他們從咖啡館出來，便共乘「土古德」到植物園去。

在這裏，他們找到了最清幽的所在，赫柏張睡在草地上，大小姐的柔腿成了他的棉枕。

「戴施，妳最喜歡那一種舞蹈？」赫柏張問。

「我最討厭華爾茲，太古板，」恰恰「還可以，」樂映樂「我最喜歡，」

赫柏張聽罷立刻坐起來，伸出右手與大小姐戴絲緊緊的握着：「我也一樣。」

「兩人好了，以後你可常到我家裏來，咱們一同研究。」

「那裏有什麼好，要嗎就到夜總會去。」

太陽落山以後，他們才從樹林裏鑽了出來，離開了植物園。

三

大小姐躺在床上，揀着一個圓圓的大抱枕，回想着今天與赫柏張所合演的各個鏡頭。——啊，太美了！

在大小姐的心坎裏，赫柏張要比麥格林瀟洒得多，麥格林太不夠大方，連碰一碰身體也沒有胆量。就拿花鐘來說吧，他哪兒比得上赫柏張那麼來得痛快，可不是嗎？跳舞，得到夜總會去，而且不像麥格，老是華爾茲、探戈、華爾茲，——討厭！

她正想着，忽聽到門鈴響了，她仔細一聽，原來是媽咪回來了，她趕快起身，走出廳來。

她見媽咪滿臉堆滿笑容，知道一定是勝了。便樂機說道：

「媽咪，妳回來了，告訴妳，我今天在布店裏看見一種新到的都多花布，啊，多美

呀！媽咪，妳給我買一疋來做件新裙子好不好？」

「好的，不過妳不是剛做了三四件嗎？」媽咪一向是愛她的，因為大小姐是她唯一眼在身邊的女兒，二小姐去年考到劍橋甲等文憑，被選派到英國格比去受師訓，須兩年後才能回來。

「哎呀！那些不過是粗穿的，怎能見得人呢？人家王二孀的女兒你不看見嗎？什麼長衫啦、通裙啦、夾基裝啦，套套都是新式的。」

「好吧好吧，錢在這裏，妳明天放學自己去買好了，我不得空，明天周醫生做生日，妳爸又不在家，我還得去應酬呢。」媽咪從手提袋裏取出三張十元的鈔票塞在大小姐手裏。

四

大小姐一早到了學校裏，便有很多同學跑來問她昨天用「士古德」載她的是誰。

「妳們用得着管？還是背書去吧，」大小姐保持着一向不大看得起同學的態度。

「妳真夠本事哪，四個月就換上了三個，」珍妮黃牛風則牛玩笑地說。

「還有什麼新奇，像妳們，心裏想換就換又不放去錢。」她以為只有像自己一樣敢作敢為，敢想敢做，別才是不起呢。

「我們實在沒辦法找到，希望妳多多介紹，怎麼樣？」同坐的李玉珠不過是想開開玩笑，但戴施却以為她們的話都是真的，便高傲地教訓道：

「叫妳們好好學跳舞，妳們個個往課本裏鑽，誰願意跟妳們這般書獃子做朋友。」上課鐘響，級任老師走進教室，站定以後，便宣佈下星期各科總測驗的時間表。但戴施並不把它聽在耳裏。

老師把這一次總測驗的範圍寫在黑板上，叫大家記起來，但她不理。

她只打算着等下放學以後，先到布店裏走一輪，找一兩樣心愛的布買下來，然後到女服店去叫人趕緊縫製，式樣須合乎大膽的原則。赫柏張最近一定會邀她上夜總會去，倘若趕不出一兩套討他滿意的服裝，那就太不像樣了。

五

本地的幾處舞廳和夜總會，都已出現過咱們大小姐的踪影。但陪伴着她的，已經不

再是赫柏張，而是×警長了，因此，咱們大小姐顯得更威風了。

「大小姐，妳媽咪剛才吩咐我說，妳考試要到了，應留妳在家裏溫習功課，不要再讓妳到處亂跑。」晚飯後，阿嬌對她說。

「不行，今天是週末，我一定要去的。要是媽咪再問，妳就說我到朋友家溫習功課好了。」大小姐說吧，×警長已經駕了車在門外等她，她馬上又換了衣服跑出去。

這晚，大小姐出去以後，學校裏的副校長和她的級任老師一同到訪。出來迎接的是阿嬌。

阿嬌說明太太和小姐都不在家，問她們可有什麼事。

「你家太太回來的時候，麻煩妳告訴她說妳家小姐近來功課越來越糟，品行也越來越不行，並且在外的行為也很不好，這不但有害於她的前途，而且敗壞了校風，應勸她重新改過，否則將不堪設想。」說罷便走了。

太太回來以後，聽到了這消息有點不高興，她咕噥道：

「孩子送上海，當然需要校方管教，還說什麼敗壞校風，真豈有此理。」因此，大小姐回來以後，太太不並提起什麼。

六

大小姐曾被校長招去警告了好幾次，但她依然不認自己的行為為錯誤。

「校長，您可知道青年社交的重要嗎？」最後一次，她竟如此反問連的校長。期考成績揭曉時，她全部科目都不及格，名列最後。

第二天，許多同學圍在佈告欄前看佈告，大小姐也走上前去，印到她眼簾的，是這樣的字句：

查本校學生戴施，學業退步，品行惡劣，經校方屢勸不聽，茲特開除其學籍，以示處罰。此佈。

校長啓。

×年×月×日。

她看完佈告，悻悻然地走出校門。

校門外，一個平時不常說話的同學攔住她，低聲問道：

「戴施，聽說妳跟××舞廳的老板就要結婚了是不是？」

「滾開！」大小姐憤然一喊，直走過馬路去搭車。

在北賴河畔

北賴河水悠悠地流着。

北賴河兩岸蒼翠的樹林就像看護這道水流的兵士，經年累月地把自己的崗位，風來了，它們迎風婆娑；風定了，它們靜默沉思。

除非有小汽船掀起的波浪，浩蕩地驚拍着兩岸。否則北賴河水永遠靜穆碧綠。

北賴河除了方便交通之外，不知養活着多少人家。

這一帶的馬來漁夫，靠着北賴河悠悠的流水，傳宗接代。中國人在河上捉螃蟹，養活全家。印度同胞划着小舟，載送過往的遊客，維持生計。

多少年來，共同依靠着北賴河過活的各族同胞，就像靜穆的河水般和平相處着，北賴河從不掀起風波，各族同胞們從沒鬧過口角。

今天，北賴河畔却打破了多少年來平靜的記錄，鬧起事件來，不過還不愉快的事件，也祇像偶而經汽船掀起的浪濤般，——小風波終於在短時間內復告平靜。

他們把船停泊妥當之後，便各拿起一天的收穫——魚和蟹，齊步走上岸來。

阿山風風火火地跑着，伸一伸個腰，輪在樹頭上休息一會。阿末

也把一大籃魚擺在地上，走到茅草叢裏看看他的新漁網去。

原來阿末前幾天買了一條新漁網，準備下個「流水」才下水的，現在正收藏在那茅草叢裏，每天捕魚回來時，他總要去探看一下。

而今天，當他掀開茅草的時候，竟「哇！」的一聲大叫起來。

「糟糕！我的新魚網不見了，」阿末臉色惶惶地跑來告訴阿山。

「再仔細找一找吧，也許會被水獺拉到別處去呢。」阿山說着站起來，和阿末一起去找漁網。

他們一邊揪着茅草，一邊東探西望，口中却不停地爭論着。

「我才不相信水獺會拉去這末一條大漁網。」阿末越找越急。

「有什麼一定，我們再到那邊的小樹下去找找看吧。」說着阿山又走到近水的灌木叢裏去探看。

「準是給人偷去啦，還有什麼好找的。」阿末一面唧唧呱呱地說着。

「卡新不會替你拿回家去吧？」阿山知道阿末的弟弟卡新，時常帶着他那一大堆「央基」朋友到河邊來划船游水，恐怕是他看見把它帶回家去。

「絕對不會。」阿末說：「卡新知道除了他，我和你知道網放在這兒之外，沒別人知道，他一定不會再把它拿回家去的。」

這時河邊甘榜裏的人都紛紛跑來幫忙搜尋，阿末的妹妹和母親也匆匆走來，她們都說卡新並沒有把網拿回去。

「這樣說來準是給人偷了。」阿末憤懣地說。

「噢，對了。」阿末的妹妹花蒂瑪很緊張地說：「今天下午兩點鐘我出來收衣服的時候，看見淡米鬼鬼祟祟地蹲在那茅草邊，像幹着什麼勾當。」

淡米是這裏划船載客的船夫，兩年前他曾經偷過雞，坐過三個星期的監牢。但出獄時他已當天發過誓，說此後餓死也決不偷竊。這時他正從彼岸載過客人來，聽到這裏有爭吵的聲音，便泊了船，載着雲茄走來。

「什麼事呀？」淡米問。

但這裏的人見他來了，却肅靜起來，沒有一個出聲應他。彷彿他已不再是這裏的人

「到底什麼事？」他又問。

花蒂瑪望着阿末，阿末望着阿山，阿山沒表示什麼。大家依舊不說話。靜寂的空氣，維持了一分鐘左右。

「淡米！」阿末突然大聲喊道：「你偷了我的漁網！」

「別開玩笑啦，」淡米笑嘻嘻地說，「我又不是漁夫，偷你的漁網幹嗎？」他繼續抽他的雪茄。

「開玩笑？」阿末睜圓了雙眼，插着手走到淡米的面前：「我妹妹親眼看到你今天下午獨自鑽到這茅草叢裏來，你還想賴？」

「茅草叢？」淡米指着那片茅草：「哈哈，撒屎嘛。」

「哼！撒屎，誰相信你的鬼話，誰不知道你以前偷過雞坐過監。」阿末哼着鼻子。

「你！」淡米正想辯護，阿末却繼續喊道：「我限你馬上把漁網交出來，否則咱們決鬥！」

圍着的人，聽到「決鬥」兩字，不禁眼睛一睜，大家一起向淡米瘦弱的身軀望去。花蒂瑪這時也抖着身子，望望大家，好像怪自己剛才多說了話。

「冷靜點吧，阿末，」阿山走過去勸他，「你還沒有找到恰當的證據呢。」

「哼！不是他偷還有誰，難道還需要什麼證據。」

「到我家去找好嘍。」淡米也化微笑為氣憤了，他猛力扔下手上的雪茄。

「找，你倒很聰明，有那一個做賊的偷了東西會不把它賣掉。」

「那末你一定要和我決鬥？」淡米身體雖然瘦小，但也不甘在這末多人的面前示弱。

「當然，有本事的就出來。」阿末一閃閃到河灘上，站好馬步。淡米也跟着衝了出

去。

幾個企圖把他們推開的人都被推倒了。

他們開始周旋，看的人圍成一個大圈。

形勢越來越緊張。

「慢點！」阿山突然大聲一喝，衝到他們中間：「阿末！你冤枉人了，這漁網是我偷的，我已把它賣了三十塊錢，假如你能原諒我的話，我願意把錢還給你。」

阿末愕然，圍着的人也驚訝起來。

「沉默了一會。」

「米！」人聲忽然地因由卡的新車圍着阿末的頭圍：「哥哥，偷網的人不是淡米也不是阿山，是我！我賭博輸了錢，今天早晨剛你出海的時候我把它偷去賣了贖債，求你原諒。」

卡新低着頭，阿末伸手把他拉起。

阿末望望大家。

「淡米，對不起。」他走過去握淡米的手，回過頭來對阿山說：

「阿山，你真偉大。」

這場風波就此結束。

北頓河水悠悠地流着，月亮已經上了樹梢，阿末、淡米、阿山三人手牽着手，隨着大家離開河畔。

一幅照片

我這間××攝影室，從開始營業到現在已經好幾年了。只因店址處於一條不很熱鬧的街道；同時店面裝璜也還不太美觀，所以一向生意都很清淡。

爲了招徠生意，爲了吸引顧客，我曾經爲使店面趨向藝術化而絞盡腦汁。經過三四次的變換改革，在形式設計方面，已算差強人意，只是玻璃櫃中那幾張擺做「樣本」的十六寸與廿四寸照，看起來還有些令人不大滿意。這並不是說我的洗印技巧的問題，而是影中人的臉形與身體曲線等都不夠生動。

我正爲了這點缺憾而發愁，店前忽然伸過一道嬌巧的身影，接着像仙女下凡的故事般，一個姿態動人的少女閃進我的店裏來。

「二十秒鐘後。」

「我是來拍照的，你怎末啦？」這嬌嫩的管波，把我震醒過來。

「噢噢，對不起。」我發現自己用不禮貌的態度在向她呆看，忙向她道歉。

「八寸半的，上頭爲的。」她說。

「樣本嗎？」我指著她對面的椅子坐下。

她輕輕地坐下，用手掠一掠烏黑彎曲的頭髮。兩顆黑白鮮明的眼珠一閃，接着便一點不動。

我把頭伸進黑布遮掩下的影機後，鏡頭上便出現了一幅動人的半身像。——這不是一幅頂好的「樣本」嗎，我想。

十分鐘後手續完畢。

「五天後來取。」我說。

她接過單子走了。

五天後她再次出現在我的眼前。

「小姐這照片拍得太美麗了，美麗得就像妳的真人一樣。」我笑着恭維——其實這是實話。

「謝謝你，全是你的功勞。」她接過照片，左右搖擺地看了一番後，露出滿意的微

笑。

「小姐，我想和你商量一件事。」當她回頭正要走時，我忙阻止她。

「跟我商量事？」

「我想把你的這張像片放大，擺在這櫥裏。」我指着櫥裏擺着的照片對她說！其實我已經把她的照片放大好了，只是還沒放出去。

「什麼？你要我當模特兒？」她指着自己的鼻端，尖聲一叫。

「怎樣？這難道不是你的光榮？」其實過去曾經有許多年青女顧客還要求過我採用她們的照片呢。

「我不希望這光榮，妳把這機會讓給別人吧。」說着便回轉身走了。

「好驕傲的姑娘。」我望着她的背影，發自己的牢騷。

她的拒絕，真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這對於我，簡直是一項損失，我真感到失望。我拿出她那張放大的照片，試放到玻璃櫥裏，然後我站到近處遠處，這邊那邊，從每一個角度去觀察，去欣賞這照片。在這玻璃櫥中，它是出類拔萃的一張。

也許是由於我那走過來走過去的行動所影響吧，路上往來的行人，也紛紛停住脚步，突眼睛地走近來欣賞這很絕色的美人像。

止步觀賞的人越來越多，包括老的、少的、男的、女的。老的臉上現出和霽的微笑；少的閃出好奇的眼光；男的貪婪地逼視；女的翹起妒嫉的鼻子。

「是你拍洗的吧？」有人這樣問我。

我得意地點頭。

「你認識她？」一個臉容憔悴的中年人抓着我的手臂認真地問。

我搖搖頭。

這樣多人對她的注意，使我對她產生了妒恨的心裏，她既不許我將它放出，我何必替她出風頭。於是我打開櫥子，把它取出放在店裏的桌子上。

圍着看的人都散了，却留下那臉容憔悴的中年人。

他走過來了。

「你先生想拍照嗎？」我還以為他是佩服我的技巧而想在這兒拍張照片留念。

「不。」他說，「我想問問這女孩子與你有什麼關係。」

「她不過是我的顧客。」我說，「因她人長得漂亮，我把她的照片放大，想放到櫥裏去，可是她不肯。」

「噢！」他低下頭去，又抬起頭來：「你可知道她住在什麼地方？」

「既不認識她，怎麼會知道她的住址，」我說，「難道你想抄她？」

「是。」他堅決地說。

「你們認識的？」

「唔。」

「那末你可以幫幫我的忙，」我很高興。「就替我向她說說情，讓我把她這照片擺在櫃裏。」

「但我不知道她住在哪裏？」他頹然地說。

「那你是什麼時候認識她的？」我感到奇怪。

「她是我的女兒，噢噢……」他連忙用手遮掩着嘴巴，好像怪自己說錯了話。

「既然是你的女兒，那為什麼連她住的地方也不知道。」看那幅萎靡憔悴的形容，我才不相信他會有這末一個漂亮女兒。

「噢！」他長嘆了一聲。「其實話說起來也太長了，更何況你又不知道她的住址，說了又有什麼用呢。」他頹喪地站起身來。

「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請你就說出來吧，我也許會幫你的忙的。」當他要走出門的時候，我忙把他阻止。

「怎末，你想聽故事？」他說。

「是的，我想聽你的故事。聽了故事之後，我或許會同情你，或許還會幫忙你。」

我說。

「那末我就大畧地告訴你吧。」

我們面對面坐下，我倒杯茶給他。

「這孩子今年已經十七歲了。」他呷口茶說，「噢，對了，我還沒告訴你，我的名字呢。」

「我叫××，八年前×街那間××百貨店便是我開的，那時我這女孩子才九歲，是獨生女。」

「後來，朝鮮鬧着戰事，膠價突然上升，就在那時我將洋貨店賣了，將全部財產投賣於樹膠業的經營，幾個月間便發了財。」

「一個終日打算盤的商人，爲着事業，爲着賺錢，旁的事當然無暇顧及，對於這唯

一的女孩子，我也不會關心過她。」他又嘆了一口氣。

「不知要到幾時，我才能贖回自己的罪過。」他搖搖頭。

「到底你們是怎樣分開的？」我插上一句。

「爲了發展我的事業，我不惜犧牲一切去巴結一個膠商，要這巴結的方式，便是違
照他的意見，和他的女兒結婚。」

「這不是人財兩得嗎？」我說。

「但法律是不容許正式結過婚的人再度結婚的。」

「那你怎來辦呢？」我問。

「爲了實現自己的野心，我終於借故於芝麻小事，和我的髮妻鬧翻而離婚。」

「離婚的申請得到批准。我付出一匹贖養費，女兒歸我妻子所有，——我那時並不
希罕這來一個女孩子。」

「和那膠商的女兒結了婚後，我便離開了這裏，開始爲事業而奔走，到處設立分行
……。」

「那你現在爲什麼會落得這個樣子？」衆他喝茶的時候，我問。

「很不幸的，日內瓦會議成功，韓戰結束，樹膠的銷路大受挫折，膠價一萬千里，
我們的公司終於在一週內宣佈破產。我後來結合的妻子，也就在這時候，見機不妙而和
我鬧翻了。」

「我像一個在戰場上打了敗仗的殘兵，帶着疲乏的身軀離開了沙場，飄蕩在茫茫的

荒漠裏。不知那裏是我的歸宿，那裏是我寄托生命的地方。」

「我寂寞，我空虛，我痛苦，我開始懺悔，開始祈禱。希望能由祈禱中去彌補目前
心靈的空虛，希望能由祈禱中去贖回往昔的罪過。」

「我天天想念着本來的妻子和女兒，每當過年過節的時候，我真想厚着臉皮回來，
跪在她們面前致最懇切的歉意，但我沒有足夠的勇氣。」兩行長長的淚水，壓在他鼻子
的兩邊。」

「那你現在爲什麼又回到這裏？」我問。

「兩年前。」他揩去臉上的淚水繼續說，「我看了一套國語片，題名是『少女的煩
惱』，這戲中的女主角簡直就是我的女兒，我當時流了不少眼淚。」

「受着這齣戲的影響，我終於鼓着勇氣回到這裏來。然而，我失望了，我們以前住
的屋子已住着別人家，聽附近的人說，這孩子的母親已在兩年前病逝，而她賣了屋子
以後已不知去向。」

「想不到，今天我會在這裏看見她的照片，老實告訴你，無論如何我一定要找到
她，她是我的骨肉，我是他唯一的親人，只要找到她，我才有頌歌的對象。」

沉默了片刻。

「是的，」我點點頭說，「我相信她一定會接受你的懺悔，一定會原諒你的過失。」
「可是我不知什麼時候才能見到她？」他向我發出祈求的目光，他好像唯有我才能給他一個正確的答案。

「你放心，我有辦法。」我盡有把握地說，「請你把你的住址留下，我敢担保你們父女總有一天會相會的。」

「我在這裏已沒有朋友，我希望你能幫幫忙，無論在什麼地方見到她，你一定要帶她去找我。」

「你放心。」我說。

「那我可以告辭了，謝謝你。」他和我握手後便出去了。
他走後。

我取出她女兒的那張照片，再次放進玻璃櫥的中央，使任何一個從門口走過的人都能看見。

一個星期後，我的計劃成功了，這女孩子果然氣憤憤地走進我的店裏來。

「你怎末這樣不尊重人家。我已經跟你說不可以把它放出去，你還把它放出去。」

她急得兩眼發紅，右腳猛力向地上一頓。

「小姐，你且不要冒火。」我推過一張椅子，「請妳坐下來慢慢聽我說。」
我把那天所發生的事從頭到尾告訴她。

「可是我起先沒有想到，你們已經分別八年，怎末他還能從像片中認得妳？」我最後向她提出這個疑問。

「照你這樣說來，他的確是我日夜思念的父親。」她擦着眼淚說，「聽母親臨終時告訴我：我頸前掛的這塊玉是我父親的祖先世代相傳下來的，也許他就由這塊玉辨認出來。」

「那末妳可以照這地址去找他。」我取出他父親留下來的住址遞給她。

「謝謝妳。」她拿了地址忙走出去。

「噢！這張照片你就永遠把它放在這櫥裏吧。」走到門邊，她回過頭來這樣說。
閉上眼睛，我想像起一幅父女落淚相擁的圖畫。

情敵

學校剛一開門，他便進來了。

他到教室裏放了書包，看看同學一個也還沒有來，便到食堂裏叫了一杯咖啡，坐着喝着。他眼睛一邊注意手錶，一邊注意大路上走進來和騎腳車進來的同學。

今天天氣好，她大概會騎腳車來吧，他想。

「嘿，竹弄伯，早安！」一個愛開玩笑的同學從他旁邊走過，喊道。但他不理，他最討厭人家叫他「竹弄伯」這綽號。

他看看自己的身體，實在瘦得可怕，又高得可怕。近來，他也曾盡量參加一切運動，但總是沒有進展；肥豬肉他也吃了不少，但也毫不見效，甚至越來越糟。長此下去，恐怕真的要變成一根竹竿了，他越想越煩惱。杯裏的咖啡已經完了，然而，她怎麼還不來呢！難道她個跟我作對嗎？不，不會的，昨天放學回家以後，她不是還跟我打了兩盤乒乓球才回去嗎？

啊！來了，來了。他趕快站起來。

她果然是騎着腳車來，一轉彎便與他成個四眼相對，他點頭微笑，她也點頭微笑。他放好腳車以後，他走走近去跟她講話。然而，他看看四週，不！不行，同學已經來了這來多，萬一被人看出自己的心事，那可不是糟了，還是不要的好。

於是，他回到教室裏，坐在自己的位子上，取出一本書來，一邊假裝很專心地看着；一邊又假裝移正眼鏡，以便窺視她的行踪。

她拿着那黃紙的書包，慢慢地走進教室。臉頰是微紅的，他剛才已經窺見了一眼，但現在是連頭也不敢再抬起來了，他已成了一個罪人，在法官的面前的那種恐懼的、畏縮的心理，使得他連動也不敢動一下。

「志成！」這清脆的聲音使他頓了一頓，趕快放下了手上的書本。

「噢，噢，妳來了，早安早安。」他已經慌張得不知道自己在講什麼，剛才已經和她點頭微笑，現在却又「妳來了」。——他又是一陣臉紅，不知所措，只好摸出手帕來揩眼鏡。

「你看什麼書？」她却毫不發覺地走過來，伸手去拿他的書來看。

「很好看，很好看，妳，妳要看嗎？我借給妳。」

「你看完了？」她閃着荷葉大珍珠般的眼睛，但他不敢望。

「看完了，噢，不不，讓你先看。」他真恨死自己，不能抑制那緊張的情緒。

這時候，有幾個同學走進教室，但志成並不感覺到很難堪，是小虹自己來找他，並不是他去兜小虹說話啊！

「小虹，妳借我的筆記抄好了沒有？」一華走過來問她。

「噢，抄好了。」她應了一聲，馬上便去翻書包找筆記簿。

「不過，」她接着說，「你這裏面有一些很潦草的字，我看不大清楚，正要問你呢。」

一華親密地靠近她的身邊，懇切地爲小虹解說那些潦草的字，小虹也低聲下氣地問這問那問個不停，最後還親切地說了一聲謝謝。

這些，志成都偷着在眼裏，他心裏實在感到不舒服。「這不要臉的小妮子，我不再跟她說話了。」他告訴自己，但後來想想：「不對，這怎能怪她呢，還不是一華這傢伙不守本份，厚着臉皮與她親近。他媽的！」他暗自罵道，已經暗中懷恨起一華。

上課鐘響了，但志成的「餘恨」還是未消。
國文老師進來了。

「今天我們來討論魯公羊耳山出亡結束這一課。」郭老師翻開書本，開始講書。

志成望着書本，腦子裏却是亂七八糟，什麼也聽不進去。

老師已經講到那裏，他不知道。全班同學靜謐無聲。

他索性躲在書本後面欣賞她的背影。頭髮是烏黑黑而彎曲，頸項是雪白而圓嫩，啊！可愛極了，他欣賞個痛快，同學們都不知道，這回他最感到滿足。

他正看得出神，那站着的書本突然拍的一聲倒在桌上。

他連忙抓起書本，但已經被郭老師發現，他嚴肅地望着志成。

「黃志成，你在做什麼？」郭老師問。

「沒，沒有啊。」志成站起來爲自己辯護。

「還說沒有？」這回郭老師可有點惱怒了，他繼續說道：「志成，近來你好像老是不在焉的，你到底在想什麼？」

「哈哈哈哈哈，」這時一部分頑皮的同學都笑了起來。

「高中生了，還不懂得自愛，那太可憐了！」郭老師盯着他不放。

同學們的譏笑，老師的責備，只是部分使他難堪，最感難堪的還是徐小虹的回眸張望。這簡直使他羞憤得無地自容。

「一個人的求學機會是有限的，我希望大家都能懂得珍惜，」郭老師補充說，「現在知錯而改過，迎頭趕上是來得及的，志成，你坐下吧！」

郭老師繼續講書。

志成坐下，再也不敢拾起頭來。

好容易挨到下课，同學們都出去，但他却把自己留在課室裏，伏在桌上，把臉埋在手腕上睡覺。

「志成，你怎末啦？」是小虹的聲音，但他不拾起頭來。

「我病了。」他撒謊，企圖討她可憐。

「病？什麼病呀？」小虹很關心地問她。

「我頭痛。」他用悲哀的語調說。

「你剛才爲什麼不對郭老師講而讓值發脾氣呢？」小虹埋怨他。

徐小虹想說，郭老師講書時，她正想睡去，但郭老師忽然叫住她，問她為什麼不說話，她只好硬著頭皮說，「我頭痛。」郭老師問她，「你頭痛，為什麼不告訴郭老師？」她只好說，「我怕郭老師發脾氣。」郭老師聽了，嘆了口氣，說，「你真是的，你為什麼不告訴郭老師？」

晚上，他頭疼更劇，他回想今天與小虹接觸的每個細節。「她對我一定是有意義，否則爲甚麼還來關心我呢？」他想着。

於是第二天，他仍舊一早就上學去，這回還特地拿了幾本小說去，以便兜引小虹來跟他借。

他照樣裝着看書，但小虹這一天却不再走過來與他說話，向他借書。他很想走過去問她，但又不敢，而一華却在小虹的對面坐下來與她交談。

「妳乒乓球打得真不錯啊。」一華說。

「哪裏哪裏，昨天不過是你放手吧了。」小虹說。

「我實在是認真地打呀，只是妳的殺球真夠力。」

「其實我也是剛學不久。」

他們在一間一答，志成都聽在耳裏；但假裝沒有注意到，而繼續裝着看書，他心裏想，完了，他唯一敢與小虹接近的時候，便是打乒乓球的時候，而現在一輩這條伙竟也打起乒乓球來，真是豈有此理。

放學後，志成走到運動室，果然發現一輩和小虹正在一來一往地玩着乒乓球，於是他停住腳步。

「志成，進來呀。」是一輩在叫他。

他不理他。「這卑鄙的傢伙！」他暗地罵道，回頭便走。

他回到家裏，涼也不沖，飯也不吃，躺在床上喘氣，頭是熱得像火。完了，什麼都完了！他翻了翻身，喃喃自語。

母親忙着替他延醫賜藥。

第二天他不上學，接着一連幾天都不上學。

一天下午，母親到身邊，低聲說有一個名叫一輩的同學來看他。但他叫母親趕他回去，說他死也不見他。

不再倔強的人

在戲院裏坐着。

我在戲院裏坐着，距離開演的時間還久，戲院裏是一片喧嘩，小孩子們在一排一排的座椅間玩「阿爾樂」。大人們在吃「加拿不多」，戲台上有瘋狂的歌唱……我在翻着一本電影畫報。

我放下了手上的畫報，前面有三個小孩子在椅子上爬上爬下，我望着他們，這三個頑皮的小鬼却陸續向我扮起鬼臉來。接着那夾在他們中間的婦人也回頭向我望來。我本以為她會錯怪我咒她的孩子玩，但她却向我點頭微笑，我回頭看後座連一個人也沒有，證明她這笑的確是向着我笑的，我也報以點頭微笑，但却思索不起她到底是誰，——雖然她那幅清秀的臉龐對我是很熟悉的。

來。

「阿爾樂」

「噢——我這子想起來了。他那個頑皮的兒子早我「噢」得這本大書，便報笑了起來。

「媽媽，你認識他？」其中一個較大的問。

「這些都是你的孩子嗎？」我指着問她。

她苦笑着點頭。

燈光在這時候息了，接着戲便開演。

二

戲散場後，我擠在人叢中走出戲院，忽然發現有小孩拉我的手，低頭一看，原來是婉英的幾個孩子，我便牽着他們走。

到了人疏的地方，我問婉英是否要喝了茶才回去。

「也好，」她說。

在茶室裏坐定，我們要了飲料，小孩子們吃冰淇淋。

「噢！怎末你的先生沒陪妳來？」我想起了這些孩子的爸爸。

「他嗎？應酬去了。」言下大有不滿的樣子，「我跟生意毫無關係，他怎末會陪我來呢！」

「當然囉，生意人總是比較忙碌的，」我說。

「忙他的骨頭，整夜在舞廳裏跟舞女們鬼混，還說這是爲了生意。鬼才相信。」

她眼眶紅潤，低頭去像在思索什麼，也像在找尋什麼，內心儘是懷着難言的痛苦，這反而使我難爲起來，我深深後悔我的出言不慎。

孩子們張大了眼睛向我望着。

「我爸爸不陪我們看戲，他最壞，常和媽吵架，今早還動手打……」

「亞仲！」孩子的說話被遏止了。

婉英的兩眼更加紅濕，她用手帕蒙着紅紅的鼻尖。

「你還常和小鋼在一起吧？」沉默了好久，她突然這樣問。

「我現在就寄宿在他家裏。」我說。

「他怎樣啦？」她還是把頭低着。

「他景况也不好，孩子已經三個，他本該過着幸福的生活的，只是他那不算解他的妻子，整日打牌，家務拋下不理，還要常常找小鋼發少奶奶的脾氣，小鋼常讓孩子們騎在背上來改卷子，他說讓孩子騎在背上總比他們與壞孩子們鬼混好得多。」小鋼的不幸之處實在太多，我不能一下子說完。而這番話已使婉英抽咽起來，我不敢再說下去。

「算了吧，何必這樣悲傷呢。」我安慰她。

孩子們對他們母親的哭泣並不感到驚奇，似乎是見慣了的。

看看婉英那種悲傷的樣子，我真不敢再和她多談，於是我假托有事，提議回去。

我看着她帶着三個孩子過馬路的那幅瘦弱背影，完全找不出七八年前那種青春活潑、倔強、嬌憨的少女的姿態，不禁深深爲她嘆息。

三

七八年前，婉英和我的同學小鋼是一對很要好的朋友，也可說是一對親熱的情侶，他們的認識是由我介紹的。

起先我也不很認識婉英，只是她常在我們口琴隊裏唱歌，歌聲好，人又長得漂亮。一次，我們的口琴隊爲某慈善機關義演，小鋼來參觀，看見了婉英，便硬要我替他介紹，我被他糾纏得沒有辦法，只好硬着頭皮替他介紹。誰知他們兩人却一拍即合，就這樣發展他們的友誼，以至達到戀愛的美境。

看着他們倆親熱地在一起讀書，一起遊玩，一起看戲等等，不禁使我羨慕不已，也使其他的青年們羨慕萬分。

婉英是個可愛的姑娘，只是脾氣壞些，小鋼也常感到難於應付。不過，沉醉在愛的醇酒中，有誰會計較着對方的什麼缺點與過失呢？

當他們的愛的醇酒，醞釀到最濃最甘的時候，也就是小鋼高中畢業的時候，而那年輕婉英却還念着高三。

小鋼是張家唯一得接香火的人，父親在他十歲的時候便死去，母親現也年老多病，所以老催着小鋼快點成家。

小鋼本來是個孝子，更何況已有了理想的對象，所以便向婉英說明母親的意見，並向她求婚，他本以爲婉英一定高興地答應。

誰料婉英反而笑他沒有出息，說他這末早就談婚嫁。

「你既然這末孝順，還是去娶別人吧，」婉英頑強地說，「我還要念書呢。」她說着便跑回房間裏去溫習功課。

小鋼步出門時，見一幅流線型的汽車在門口停下，車門一開，走出一個衣着楚楚的胖青年，他知是找婉英的，這幾天他常碰見他，但婉英却未介紹過。

小鋼也是個倔強的孩子，此後他便不再去找婉英，滿以爲婉英一定會來找他，但婉英也故意和他鬥氣，雖然心裏想念小鋼，却不願意找上門來。時間一天天過去，一對親熱的情侶，就因爲了鬥氣而互相疏遠了。

小鋼母親的朋友，替小鋼介紹了一位時髦的少女，小鋼的母親已年老眼花，看不清楚少女的底細，便促小鋼與她成婚，小鋼一半爲了孝順，一半爲了與婉英鬥氣，便和那少女結了婚，那少女也就是他現在這個只懂得打牌的女人。

當小鋼結婚後的第二個月，報紙上出現了婉英結婚的新聞與照片，對象是東洋百貨公司的少東，也就是那個胖青年。

婉英這種作爲，顯然是爲了報復。

如今，她是後悔了，她問起小鋼，顯然是還愛着他，正如小鋼常爲她洒淚一樣。

時間的答的答地跑着，我離開小鋼到這小城裏來教書，已經渡過了一個年頭，今天忽然在報上看到小鋼與他的太太離婚啓事，爲了關心我多年的老友，我匆匆趕出京城來探望他，誰知在電車上却遇見了婉英。

「啊！許久不見了，婉英。」我興奮地握着她伸過來的手問道：「妳上哪兒去呢？」

「我要去找小鋼商量事情，我們下個月就要結婚了，我們已不像以前那末倔強了，到底該是應該生活在一起的。」她低聲告訴我。

「真的？」我驚喜地問她：「那妳的先生呢？」

「你還不知道嗎？我和他離婚已將近一年了，那次我在國泰戲院遇見你，一起去喝茶，出來時在咖啡店門口我們站在一起便被那些爪牙偷拍了照片，他便以這照片來風刺我，侮辱我，我怎能再忍下去呢。」

「那也好。」我說，「不過，孩子呢？」

「唉！起先我因爲恐怕找不到工作，生活會成問題，所以這些常依在我身邊的孩子

都歸了他。」她很傷心地說。

「那妳現在已經找到工作啦？」

「是的。」她說：「我已經在小鋼服務的學校裏當了書記。」

說着，已經到了小鋼的家，她站起來按鈴。

我們一起下了車。

小鋼從屋裏跑出來和我握手。

「我今天抱着沉重的心情出發，却懷着高興的心情見你。」我低聲說，「她呢？」

「已經在三四個月前和別人同居了，手續昨天才辦清楚。」他說。

孩子們跑出來叫叔叔。

婉英到廚房去泡茶。

小鋼替我燃起一根香煙。

.....

三月師表

說起來，已經是好多年前的舊事了。

我初中畢業的那年，就讀的學校結束了，其他中學的高中部，都不約而同地掛起「額滿」的「招牌」。雖然這樣，但一些人介紹的同學，都源源登上高中中的「寶座」。只有我們，才對於那「閒人免進」的「學校重地」敬而遠之。

在這種情形之下，共同遭到不幸的同學們，除了少部分家境好年紀小的選讀英校外，其他的都紛紛找職業去。店員也好，印刷工人也好，其中大部分被介紹到內地去教書。雖然是個人浮於事的社會，但既初中畢業再加上一些人事關係，所以個個總算有了出路，祇有我——一個沒出息的傢伙，却仍舊找不到「歸宿」，於是我開始徘徊在路上，我總希望會碰到一個偶然的機會。

果然，天無絕人之路，在臨開學前幾天的一個黃昏，我在街上碰到一個小學時候的老師，姓王的。環繞對我的威脅使我變得機警，所以當我看見王老師的一霎那，我便馬上圍過去招呼他。他雖然已經忘記我了，但經我解釋之後，他才恍然大悟。當然，一個當教師的，能夠桃李滿天下那才是光榮的一回事呢，接着他問我讀那一間學校，我立刻乘機會把我全部情形告訴他。「那你現在是打算找工作嗎？」「當然。」他一問我馬上便回答。

「我可以幫你在內地找一份教職。」他說。

「真的！」眼着已有希望，我非常高興。

「這樣，把你的履歷寫給我，一有頭緒我馬上通知你。」他說完，我馬上跑到咖啡店找了一張紙，像往常練書法般的手法，我把履歷表寫好交給他，通訊處後還寫了我家隔壁的電話號碼。……

兩天後，我按着昨夜王老師電話裏所說的地址來到×路×號會一位姓陳的先生，——是王老師的老朋友。

「你便是要找教師職位的林先生嗎？」我一踏進×號的門，迎上來問我的是一位四十多歲光景，身材魁梧的人。他把眼睛從我的頭髮到鞋子緩緩巡視了一陣。我把身子盡量站直，直了會比平常高，然後我恭敬地回答道：

「是的，陳先生。」

「現在我的朋友那邊正有一個位置，我和我的王老師是老知交，所以——這位置就讓給你吧。」

「那我真感謝你，陳先生。」我心裏高興得撲吐撲吐作響。

「開學前一天早晨八點，你到我這兒來，我帶你進去。」他說話總是那末謹慎，那末緩慢。

「是的，陳先生，沒事我可以回去了吧？」我知道他不是一個可以多談話的對象。

「再見！」

「再見！」我走出門口，內心的高興，使我情緒失常，我幾乎忘了那條是回家的路。回到家後，我一直高興着。

可是，在開學的前兩天我又被叫到陳先生的家來。

這時他坐在一張藤椅上，我向他請了安，他指着他對面的藤椅命我坐下。

「你很不幸。」我坐下好久，他才開口：「這次我朋友那邊那位置，一定要請合格，所以你不能去了。」

「那怎麼辦呢？」這猶如晴天裏起了霹靂。兩人沉默了良久。

「不過……我想你也別焦急。」他燃上一根香煙，深深地吸了一口，又把煙霧直呼出來。「要知道我們華人的社會是人情社會，通人情是處世的首要條件，這一點你們初出茅廬的也難怪你們不懂。」

「那一切還得聽取陳先生的指教。」我說。

「唔！」他點了點頭又抽上一口煙：「憑着我和××是老朋友，只要你肯破費一點，相信是可以疏通的。」

「陳先生認為我需要花多少錢呢？」我明知知道賄賂是一種罪行，但面臨這種窘境，我真不得不遷就陳先生的意思。

「不必多，二十塊。」陳先生肯定地說，說罷還斜過眼睛來睥睨我，這行為我真有點暗中鄙棄。

「你認為我花了這二十塊錢便有把握獲得這職位嗎？」我不得不謹慎。

「事情成功後，你才把錢交還給我。」他說。

第二天晚上我又被叫到陳先生面前。

「你的位置定了，明天早晨便動身，是×州×地××學校，那邊的校長會帶領你進去。」陳先生說。

「什麼？」我驚訝起來，「不是你朋友那邊嗎？×地××學校到底在什麼地方，離

這兒多遠我全不知道怎末行呢？」

「笑話！遠近還不是一樣。再說現在找教職的人多着，遲點就被別人搶去，你還嫌什麼？」陳先生仍舊坐着不動，也沒表情。

我心裏想，也罷，本來的位置既然得不到那也可以省下二十塊錢，於是我便答應了下來。當晚我連夜趕去謝了王老師便回家收拾行李，……

×地×學校離開B地一百二十多哩，是一處窮鄉僻壤，交通還稱便利，只是車費貴些，小地方日常用品又貴，所以一百零三元的新水總是用得「剛剛好」，所剩無多。

不過，在這裏人情味却很濃厚，「先生」在他們的心目中總是「了不起人物」，至於學生，大都天真可愛，他們都是錫鑛工人，或農夫的子孫，他們的家境與我本身可說大同小異。當然，窮人是明白窮人的痛苦的，我不想使到家長們失望，所以我像其他青年一樣，對自己的工作總不敢放鬆，我認爲一個沒受過訓練的教師本來就該格外勤力的。

由於在下課時我常和學生們接觸，所以他們除了常包圍着我講故事外，還常把自己家裏的事告訴我。對我完全沒有一絲兒懼怕的心理存在。

一天我和一個班上最頑皮的學生個別談話時談到家裏的事，他對我說：

「我的家在很遠很遠，坐了車還要跑很長的路。我媽媽不跟我爸爸好，她跟別人跑到很遠的地方去。先生你說我媽媽還回不來呢？」說罷還扁着嘴巴望着要我回答，我一時不知怎末回答才好，只好告訴他：

「她回不來也不要緊，你應該乖乖地努力讀書，先生會像媽媽一樣愛你的。」說着我掃開他的頭髮撫着他那幼小的額頭，心裏真有說不出的酸痛。

以後這學生每天都很早到校，一到校總喜歡來站在我的辦公桌邊。有時，我要他拿出書本叫他昨天教的，讀一次給我聽，在短短的一二個月間，他變得很乖很勤力，功課做得很好，只是從沒有跟人玩，後來我才發現他以前所以會那末頑皮，是因為他要與人家玩而人家却偏不跟他玩，笑他是沒有媽媽的野孩子，他生氣起來便常常和人惹事。見他現在孤單單地，實在可憐，除了鼓勵同學們與他做朋友之外，我不禁深深爲他嘆息。但願世間所有的母親們別忘記她們的天職！

匆匆一個學期即將結束，一天突接陳先生來信，說爲什麼不把二十元還給他，我一時莫名其妙，但在他第二封信來催時，我終於「看破」，把二十元寄給他。然而不幸的事件又來了。在臨放假的前幾天，我被喚到校長的面前，他與我談了幾句應酬話後，便

把話轉入正題：

「你在這兒已經住了一學期，我感到你很盡責，可是想不到下學期我們已經沒有機會在一起了。」

「什麼？難道校長將被調升到別處去嗎？」我問。

「不，昨天我接到當局來函，說要把你解聘，因為初中畢業是不合格的。我認為這是一個大損失，但這是當局的意思，我也愛莫能助。」他這樣說說罷了，並沒把當局的來信給我看，而且態度很不自然。

「哦！」我應着，心裏感到一陣刺痛，痛的不是一百零三元的新水，也不是陳先生拿去的那二十塊錢，而是我的一年甲班的四十張可愛又可憐的小臉。

事情已經決定下來。爲了不要傷到孩子們幼雅的心，我不把這事告訴他們。

放假那天的下午，我背上所有的行李，走過街場時，幾個小學生從後邊追來。

「林先生！林先生！你要去哪裏？」

「林先生，開學你還要來嗎？」一些靈敏的，見到我背上這樣多的行李，竟如此問我，我只是對他們笑。

在「德士」裏，我取出一張師生合攝的照片，看看那些大眼珠的、綁仔辮的、剃光

頭的小臉，其中只有一張沒有笑容的，那便是「母親不回來了的姓黃的學生」。我喉嚨又是一陣酸痛……。

開學後由同事傳來的消息，我的職位由一位資格和我一樣的小姐接任，但她是董事長的外甥女。

田間

畢業了，但畢業並沒有給我帶來多大的興奮，因為我和大部分同學一樣，既沒有繼續升大學的機會，又不能找到一項得以棲身的職業。然而，我也並不因此而頹喪起來。我不想向那對我冷淡的社會去苦苦哀求，我已經決定回到幾十里外的家中，去和父母親們同過那自由而安逸的田園生活……。

下了巴士，已是夕陽西下的黃昏，我懷着兩箱笨重的舊書，沿着彎彎曲曲的田塍走去，兩旁嫩綠的秧苗，隨着輕風的撫摸，微微搖動，像盪漾的湖水閃動着漣漪。青蛙在水裏咯咯地叫着。紅的、黃的、綠的蜻蜓，在小溪上做追逐的遊戲，有時也輕輕點水，讓鏡子般的溪水上，盪起一個個小圓圈，慢慢地擴大，擴大……

這一切，在六年前看來是極平的一塊田園，而如今却是一幅畫，一首詩，使我倍感親切、可愛。

走過小橋，我停住腳，俯首向橋下望望，再也沒望到那提竿垂釣的兒童，於是我感到時間跑得快，對於短促的生命，也就更懂得愛惜。

門口的小黃狗搖着尾巴吠着。遠遠地，父親在田間拋下了鋤頭，很快地走來。從他迅速的脚步，我可以想像到他高興的心裏。到了，我先叫一聲爸爸，他問我為什麼這樣晚才回家，問着已接過我手上的兩個箱子，走在我的前方了。接着，母親也笑嘻嘻迎出門來，我覺得他們都比以前老了，但他們臉上的皺紋却更表現出他們的和藹可親。

坐下來，父親問我打算找什麼工作做。

「我打算回家和你們一起耕田。」我毫不猶豫地回答。

「什麼！」他覺得奇異，但却是笑笑地：「你不是高中畢業了嗎？」

「是的，我已經畢業了，我真感謝你辛苦給我的栽培。」接着我激昂地說，「在此時此地，能夠讓自己的兒子受完中學教育的父親，我想不會多吧！而您竟是這少數中的一個，所以我真爲你這種偉大的精神而感到光榮。」

「唔！……」父親又感動又欣慰，所以只是靜靜地說不出話來。

好久好久。

「你真能委曲回家和我一起種田嗎？」父親以爲我不捨得放棄那「優越的書生身份」。

「爸爸！這怎能算是委曲呢？你以前不是對我說過農夫是自由而神聖的嗎？」

「唔！」父親點點頭，很感慨地說：

「你果然不是一個好高騖遠的孩子，這證明你是多末看得起你的爸爸。我心裏真有說不出的快慰。」

「爸爸！你果然不以我回家耕種為沒出息嗎？」我興奮地握着父親的手。

「孩子，你爸爸年紀雖老，但却還存着一副跟得上時代的頭腦。我明瞭當前的社會狀況，我怎能錯責一個能屈能伸的孩子。」父親進一步說。

過去，我只知道父親是個刻苦耐勞的人，並沒想到他會這末了解「人生」，我真感到末來的日子，將存着更多的幸福。

晚飯後，母親忙着手上的針着，我幼稚的簫聲，和着父親熟練的二絃，一面又喝着自己偷製的白酒。

一回兒，簫和絃都停了，父親拿出紙和筆，寫上這樣的詩句：「暖暖遠人村，依依城裏煙，狗吠深巷中，鷄鳴桑樹梢。」和：「日暮巾柴車，路暗光已勻，歸人望煙火，稚子候柴扉。」父親寫罷，遞過給我看，並問我：「你可知道這是誰人的詩句？」

我知道這是田園詩人陶潛先生詠田園生活的美妙詩句，我告訴他，並拿起筆來接着

寫下：「采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我說我最喜歡這兩句。

「不錯，」父親說，「像陶潛這樣的人，才能算是真正懂得『人生』的人，不以為失為憂，不以為取去為患，所以蘇東坡說他：『欲仕則仕，不以求之為嫌，欲隱則隱，不以去之為高。』」人的職業本來就沒有高賤之分。而現在的青年們却常以選擇職業，自表清高，這是錯誤的，我們雖非賢如淵明，但我們也該樂於應付任何環境才是。」秉着三分酒意，父親滔滔不絕地說着。

我認為他這番話，雖然不能算是至理名言，但在當前的社會裏，這話倒也可以作為一班青年的參攷。

夜了，各自上床安睡。

碼頭上

馬來旱季的炎陽天，那種炙人的威力是很可怕的。

請你看碼頭上踏着一搖一簸的跳板，爲着一家大小的生活，身上負着兩三百斤的貨物，以生命與海龍打賭的苦力們。騾馬正揮着充滿淫威的鞭子，向着這一羣上帝的奴隸的皮膚猛力的抽着。

這是他們生存的基本條件，他們是習慣了的。——他們沒有一聲怨言。

工頭的頭上戴着電影上常見的英雄帽，兩手插在腰間，目不轉睛地監視着架板上過來過去的一羣，由他們口裏鼻裏噴出的呼呼的喘氣聲，他是聽得清楚的；而他們那被臭汗濕透了的「大成藍」衣下一起一伏的胸膛，正像海中的波浪一般，使他感到有些煩悶。

「快啊！快啊！羅理車趕貨啊！」他又唱起他的老調了。

「趕合老爹的棺材。」那上氣不接下氣的阿烏低聲咕嚕着。

因爲阿烏的兩條腿已經軟了，昨晚只抽了兩口，今早趕着來上工，一直就狀到現在。雖然已偷偷地吞下了好幾枚「煙屎」，但仍不能壓制身體上的變化。那兩條鼻水是抹不乾的，手腳酸軟得抖動着，尤其是走在那又軟又狹的架板上，東顧西晃的，好幾次差些兒就要失去平衡滾下海裏去。

他想想去，總想不出一個稍爲喘息一下來透口氣的辦法，當他再將那網兩百多斤的樹膠硬推上羅理車去的時候，兩隻腳再也支持不住了，他只好一拖一撈的走到冰水攤邊。

「來一杯涼豆水！」他把一枚五分的銀幣扔在攤上。

接過豆水，蹲下冰水攤的另一邊，以最慢的速度，把豆水緩緩地澆下喉裏去。然後站起來伸一伸懶腰，用拳頭捶一捶腰部，慢慢地從另一道架板上走上舂紅裏去。

「大頭李啊，你去扛一扛，讓令父來起肩。」他從腰間拔出一把鐵鉤，站在船中一鈎一拉地將樹膠網送上別人的肩頭。這下子可省了他不少腳力，不過在平時非不得已，他是從不下這船裏來的，因爲在這幾十個工友當中，他年紀並非最老，而且個子也長得差不多，要是早晨有抽上一兩包，他此刻還是生龍活虎地在架板上飛躍呢。船中起肩的工作，應該是留給年紀較老的。倒霉的是今早這艘印尼船來得太早，他洗臉都來不及，

那裏還有時間上燈問去。

海潮仍在高漲，波浪越來越高，舢舨像搖籃般被搖晃着，炎陽澈下的火網，仍舊毫不放鬆地煎炙着這苦命的一羣。

上身的厚厚的藍衣全濕透了，豆大的汗珠像雨水般從衣角滾下海去。如果世界上還沒有人研究出海水爲什麼鹹澀的話，我們該說是被這些汗漬混合所致。

曬曬車去了一幅又一幅。

樹膠粉隨着海風在陽光底下飄揚，飄到苦力的頭上、衣上、鼻孔裏。

樹膠受了太陽煎晒而發出的惡臭的氣味鑽進他們的肺裏去。

「唉，整個星期沒有貨，今天却歇掉了性命！」李三伯嘆息道。

「可不是，我腰骨都痛壞了。」大頭李摸摸自己的腰那說。

「噯，阿鳥啊，你跟甲拋拉（工頭）討討着，讓大家休息一下。」李三伯走到阿鳥的身邊，放低嗓子說。

「有道理。」阿鳥應聲從舢舨裏爬起來，走到「甲拋拉」身邊表達了大家的意思。

「曬曬車是用錢按點鐘租來的，你知道嗎？老兄！」工頭指着岸上的曬曬車說。

「租車我知道，但我們實在太餓了呀！」阿鳥爲了大家，只好繼續哀求。

「今天才不跟你哭憐憐，是說肚子餓也得吃點心，你什麼理由要拿我們的性命？」

阿鳥實在不服氣，他提高嗓子反駁了。

這時候工友們都停下了工作，來觀看他們的駁口。有的已在膠繩上坐下來，拿着肩巾在揩汗。這是一個透氣的機會。

工頭看着沒有辦法，只好叫道：

「好啦好啦，大家休息十分鐘，不要太久。」

於是工友們蜂湧一般，走過架板，走進對面的咖啡店去。紛紛把衣服脫下，有的就席地仰躺了下去。

咖啡店裏頓時熱鬧起來，洗杯的聲音，敲冰的聲音，混雜着喘氣的聲音，歇鼻涕的聲音……

十分鐘很快便過去。大家又拖着懶洋洋的步伐走過馬路，恢復他們的工作。

軟而狹的架板又開始搖動。由於片刻的休息，大家多少總減少了一些疲勞。於是工作起來也快得多了。

工頭在得意地吹着口哨。

船艙裏兩三千粒的膠糊，終於積下最後一層了。

太陽漸漸地向升旗山頂墜下。但那股強烈的金光，仍舊毫不放鬆地射向工人們的眼裏，逼得大家只好將頭低下。

碼頭上喘聲不絕，汗珠還是不停地滴下。

海潮漸漸地退了，當近岸邊水裏的大石頭露出了寄生在上面的蟻殼的時候，水手已開始在打掃船艙了。

工頭就在岸上的亭子裏打着算盤，計算今天這一載貨的工資，然後拿工友的人數來做驗數，所得的數目再乘二，就是他今天所得的薪水。此外，頭家的獎賞那才是可觀的一筆。

當工友們排隊取得了他們的血汗錢，紛紛離去以後，工頭也便燃起「朱律」，坐上三輪車悠然地回家去了。

水落石出

一片長得大約有丈餘高的樹薯在隨着輕風而搖幌。在樹薯園裏，有一些矮小的亞答屋。

風吹薯葉的沙沙聲，冗長細銳的蟲鳴聲，間插幾聲斷斷續續的狗吠。

天上星星在眨眼，眨眼。猛然間，一顆掃帚星橫劃過天空，朝向薯園的尾端降落。

薯園最尾端的一間亞答屋子，是木村內最矮小，最破陋的，此刻，「嗡嗡」的呻吟之聲，正來自那破舊矮小的亞答屋內。

「嗨！……嗨……。阿忠，阿忠啊！」

「爸，我在這兒。」孩子伸過手去，被他躺在病床上的父親緊緊地握着。

「叫，叫你媽，……不，不用端藥來了，我，我有話要，要跟你們說明。」病人喘

着氣，眼睛忽睜忽閉，顯得很費力地說着。

「媽！爸叫妳來呀。」孩子蹲在床邊，目不轉睛地注視着他父親乾黃的臉。

「好，就來了。」阿忠的媽從廚房裏應聲走出來，手上端着一碗冒着煙的藥，口裏呼呼地在吹着。

她先將藥碗放在床邊的凳子上。伸過手去，用手背觸一觸病人的額、胸。

「糟了！怎末會冒出這樣多的冷汗，」她心裏暗想，但却裝着鎮定的樣子說：「你安心地餵一餵吧，藥已經煮好在這兒，等一等就可以喝了。」

「不，不喝了，你們母子都過來。」他兩隻再也舉不起的手，被左右母子兩個人緊緊地捏着。

「阿忠的媽啊，我，我去了以後……，妳，妳要把阿忠送到「卜干」（市鎮）去，學木工，學，學機器……學做生意……學，學什麼都好，就，就不要再讓他拿鋤頭，干，千萬……千萬要記住啊！不，不，不要拿鋤頭……」病人話說到這裏，頭微微向右側斜去，兩眼迷迷的，只留下兩道白窟。

阿忠的媽兩眼緊張地一睜，兩手在丈夫的額，胸口，手上，腳上到處摸著，按著。胸口仍舊是熱熱的，但手上，腳上，額上却已冷得像冰。

「爸，爸，爸！」阿忠一連叫了三聲，沒有反應。

「阿忠的爸！阿忠的爸！」她搖搖丈夫的身體，四肢已直得像木：「哇！阿忠的爸啊！你就這樣去了，你忍心地拋下我們嗎？……嗚……。」「爸爸，嗚，嗚……。」阿忠的哭聲，夾在他母親歇斯底里的哭聲裏。一時震憾了整座亞答屋，整個農村……

於是，樹裏面裏，有手電筒的光，有煤油燈的光。來了，這些善良的隣居，知道隣居已發生了不幸，都紛紛起來探望。

幫忙點「奧土」燈的，幫忙買香燭銀紙的，幫忙打水煮開水的，圍着母子在勸慰的。這亞答屋裏一時熱鬧了起來。……

第二天，幾個做頭的，在農村裏捐得兩百多塊錢，（這農村裏有個規矩：不論哪家人去世，全村上的每一家都得盡量捐獻出錢來協助喪家料理喪務。）第三天便把阿忠的爸草草收埋了。

二

自從阿忠的爸去世以後，本來他們母子二人，依樣鋤草種薯，克勤克儉，日子還算

勉強過得去。只是他臨終時的遺囑：不要再讓孩子拿鋤頭，却使阿忠的媽始終念念不忘。因此她拜託了好多人，希望他們能代阿忠在市鎮上找份工作，只要阿忠能勝任，工錢多寡不計較。

過了不久，終於有了消息。

阿忠被母親叫到面前。

「阿忠，本來你年紀還小，又沒見過世面，我並不忍心要你離開我。但是你爸的遺囑我們不能不聽從。所以我拜託了好多人，才在市鎮上給你找到一份店員的工作，你明天就得跟林叔叔上工去。」

阿忠默默地聽着。

「在外頭不像在自己的家裏，要隨時隨地照顧自己。對人要有禮貌，老的叫伯伯，年青的叫叔叔，還有，要誠實，手脚要好，不要貪心別人的東西。這份工作是很辛苦才找到的，你不要隨便給丟了，好好努力，將來對你有好處。」

母親一邊訓誡着兒子，一邊走去給他拿出幾件已不合身的粗布衫褲來，放進紙袋裏，此外牙刷、面巾等日用品，也都預備妥當。

第二天一早，阿忠吃了早飯便跟林叔叔上工去，他母親送着他們出村口。在路邊等

搭巴士車。

母親從衣袋裏摸出一元鈔票，塞在阿忠的褲袋裏，說：

這一塊錢你帶在身邊，早晚肚餓可以買點零食。我昨天跟你講的話你都記得嗎？

「記得。」阿忠不耐煩地回答，他把頭轉向別處。第一次離家，父親又剛死不久，心裏總感到有些難受，不聽話的眼淚老要擠上眼眶來。「多蒙林叔叔幫忙，你以後該好好報答他。」

「我知道。」

「你們何必這樣客氣，這一點點小事也得記在心裏嗎？阿忠工作的那間店離我工作的地方不遠，我會常常去看他，大嫂放心好了。」

「那太多謝你了。」

正談話間，巴士車已經來了，阿忠從他母親手上接過紙袋，跟林叔叔上車去。「媽，我去了。」他回過頭來說，「妳回去吧。」

巴士開行時，他母親還在唧唧呀呀的說話，大概總是昨天的那幾句吧。他坐在巴士車裏，林叔叔的手勾放在他的肩上。涼風從前而撲來，他心裏有一種悽然的感觉。

阿忠工作的地方，是一間不大不小的雜貨店。頭家和太太對他還不壞，尤其在吃飯的時候，好像怕他少吃的似的。這使初次離家的阿忠，感到一些溫暖。

只是跟他一起工作的阿牛，却使他感到不安與害怕。

阿牛大約有二十多歲，個子矮矮胖胖，手掌非常有力，每次頭家不在時，阿忠總要被他的捏得叫「多隆」。

阿忠第一天到這裏工作便發現阿牛是一個可怕的人物，原來那晚關店以後，頭家對阿牛說：

「阿牛，阿忠今天剛到市鎮來，對各方面都生疏，你先帶他出去走走，要見識一下，改天送貨去才會方便些。」

「是，」阿牛對頭家恭恭敬敬地應了一聲，回過來却狠狠地瞪着阿忠說：「走！」

阿忠便跟他出街去，在路上，總見阿牛臉色不大好。

「你今年幾歲？」阿牛問。

「十五。」

「哼！十五歲就要出來撈世界。」

「牛哥你聽？」阿忠有禮貌地反問，他希望這樣能夠討好阿牛，使阿牛改變那驕傲的態度。然而，阿牛却不高興地說：

「你管我幾歲幹嗎？小鬼！」

阿忠不敢再作聲，他們默默地走着。

「你有錢沒有？」阿牛忽然問他。

「有。」

「多少？」

「一元。」

「去你的！一元也算有錢嗎？」

阿忠又是沉默。

走過一段大街之後，阿牛帶他折進一條小巷，走進一間咖啡店。

「一元拿出來，先請你大爺喝茶。」

阿忠不敢反對，他伸手摸進袋子。「哎呀！剛才我換了褲子，忘了把那塊錢帶出來。」

阿牛不相信，他摸進阿忠的褲袋裏，用手指試探了好久，發現裏邊果真沒錢，便發怒道：

「媽媽的！你敢跟我開玩笑？」他鐵一般的手掌，捏在阿忠細軟的小手上。

「孽呀！牛哥「多隆多隆」，請你放手。」他痛得蹲了下去。

「你欺侮小孩子是不是？」咖啡店裏有人在喊。

「嘿嘿，開玩笑呀。」阿牛這時才放手。

阿忠回到店裏，掌骨還有些遺痛，但不敢告訴頭家。

此後，阿忠一見到阿牛那粗黑的「鐵沙掌」，心中就有些怯怕。每每頭家不在時，阿忠總要被捏得滾出淚珠來。阿牛要他叫乾爹，叫大爺，最後還要他叫多隆，才肯放手。

他時常看見阿牛偷拿香煙到廁所裏去抽，有時還拿回家去，但他不敢告訴頭家，他總想：自己不偷就好，何必管別人。

半個月後的一個星期天的早晨，（星期天照例關店），阿忠他們村上有人到市鎮來買東西，他便「薩邦」了腳車回家去。要不是這個方便，他得等到月底拿工錢才回家，雖然他很想念母親，很想回去一飽。只因為這裏回到村上的來回車費五角錢，還得走一段很長的泥路；再說他身邊的一塊錢已老早請阿牛吃掉。這天他能「薩邦」腳車回家去看母親，心裏真高興極了。

他把店裏的一切情形，和市鎮上所看到的東西都告訴了母親。

母親知道阿忠已經學會了看秤、包東西、送貨等工作，心裏暗暗高興。想到受可惡的阿牛欺侮時，却又有些不安。但她只叫兒子忍耐，只要沒有傷到他的身體，一切可以忍耐，不要和人發生衝突。

母親的訓話，阿忠全記在心裏。

這一天，阿忠母親特地採了一些花生根，燉了一隻剛養了三個多月的小雄雞給他吃，據說男孩子在那個年紀，吃了花生根燉雞肉會長大得特別快。

下午四點鐘，阿忠的母親提早煮了晚飯，給他吃了回市鎮去。

三

他回到店裏，一走進門就發現坐在櫃台後的頭家，臉色似乎不大好，他心裏很不安，以為是發生了甚麼不如意的事。他問，但又不敢，他懷疑是頭家不喜歡他回去，

但今早他設要回家時頭家又爲甚麼不阻止他呢？他總是想不通，而阿牛却在門外得意地走來走去，時不時還向他拋個神秘的眼色。這使他越坐立不安了，他注意着頭家的舉動，頭家也正注意着他，當他們的目光接觸了好幾次之後，頭家忽然伸手向他一招。他怯然避命。

「阿忠，你是初出來學工的，家境又不好，我很希望你能在這裏好好學習，將來才出賣，我本來不信，但這些日子來，有人密告說你不誠實，手脚不好，常拿店裏的香煙你起疑心。希望你即早改過，回頭是岸，免得我動起怒來對你是不利的。」頭家說着，每一句話都像針一樣刺進他的心裏。

「不，頭家，我實在沒有拿你的香煙呀。」阿忠扁着嘴巴爲自己伸訴，眼淚幾乎要湧出來了。

「算了，我不再追究，只要以後不再發生這樣的事就好了。」

「是別人拿的。」阿忠嘴裏再噴出這樣一句。

「不許強辯！」頭家大聲叫道，「以前從來就沒不見東西。」

阿忠噤然，只好到後面去洗臉，阿牛忽然從後門鑽進來，伸出一隻手指向他警告

道：

「要是你敢胡說，我要你的命！」

阿忠忽然想起剛才頭家說的那句話：有人密告。——他恍然大悟。

此後阿忠在店裏更覺苦悶，尤其是送貨出門時，他總担心阿牛會去偷香煙來陷害他。

日子一天捱過一天，阿忠慶幸可怕的事情沒有發生。

一天，是星期六。頭家要他跟太太到火車站去拿東西。原來是頭家的大兒子在外埠讀書畢業回來。

他帶了好幾個重重的皮箱，據說裏邊都是書本。阿忠抱起其中一個皮箱，壓在自己的肩上，搖搖晃晃地扛回店裏來。

頭家的兒子名叫萬年，大約二十歲上下。萬年一回到家裏，脫去了衣服便把阿忠叫來。

「你叫甚麼名？今年幾歲？家住那裏？」萬年問。

阿忠照實說了。

「你年紀輕輕爲甚麼不繼續念書，要出來做工呢？」

「念書？我從來就沒念過書呀。」阿忠說。

「那末你不認識字啦？」

「號碼我會，字可不認識。」

「你喜歡學字嗎？」

「當然喜歡。」阿忠心想：學了字多方便，要送貨送到甚麼店就一看就知道，不用東問西問，有時還要挨罵。

「那末以後我每天教你學認幾個字。」萬年用手拍拍阿忠的肩膀。

「謝謝你，少爺。」阿忠的母親告訴他，頭家的兒子要叫少爺的。

「別叫少爺，叫我萬年哥。」
「謝謝你，萬年哥。」阿忠心裏真高興，他微笑起來，把一星期來的愁悶都忘了。

四

自從那天起，每晚關店以後，萬年都教阿忠認字。起先學認自己的名字，再學各間

店的店號，然後學寫。

阿牛看見萬年對阿忠這樣好，心裏越是不甘願，一有機會，他仍要欺侮阿忠。

一個星期又過去了。

這個星期天，阿忠到這兒工作剛滿一個月，所以昨晚頭家發給他兩張十元的紅鈔票，算是他這個月的工資。頭家還對他說：

「這一個月來，你工作非常勤力，要是你能規規矩矩的努力下去，我兩個月後便會給你加薪。」

「謝謝你。」阿忠接過那以自己血汗賺來的二十塊錢，心裏高興得很，整夜沒睡。他想：這二十塊錢，明天一早先去買點東西，帶回家給母親吃用。餘下的除了留起一兩塊錢給自己做零用外，全交給母親收起來。

然而，今天當他要回去的時候，卻又發現頭家的態度不大好。

「頭家，我要回家去一趟，今晚便回來。」

「嗯。」頭家冷冷地應着。

阿忠回頭走到門口。

「慢點！」頭家忽然叫住他。

「把紙袋放下。」頭家向他走來。

阿忠放下了手上的紙袋，裏邊裝的正是他今早給母親買的東西。

阿牛站在門邊，雙手叉抱在胸前，幸災樂禍地吹着口哨。

頭家伸手進阿忠的袋子裏，摸一摸。

「這是甚麼？」阿忠的袋子裏被摸出一包廿支裝的幸運牌香煙。

「哎呀！」阿忠嘴巴一張，不禁叫出聲來，身體隨着微微發抖，他正想着要怎樣來為自己伸辯。

「咯，咯。」他左右兩頰被頭家塗上兩巴家，身體在晃來晃去，頭部有些暈旋，兩耳翁翁地響。

「萬年！把這賤子裝衣服的紙袋拿來。」

頭家氣得滿臉通紅：「把他趕出去，不許他再回來。他媽的！不識抬舉的賤東西。」

萬年應聲從後面趕了出來，手上拿的不是阿忠裝衣服的紙袋，而是一個舊皮篋。

「錯了，錯了，那是我的呀！」阿牛叫着跑過來搶他的皮篋。

「撲」的一聲，萬年已將皮篋拋出門外。阿牛轉身正要跑出去拿，萬年隨手抓起一

個牛奶箱，對準阿牛的背上猛力敲下去。

阿牛幌了幌身，回過頭來又吃萬年一個拳頭，身體失去平衡仰輪在地上，萬年迫上去再加了猛力的一腳，阿牛一滾便滾下臭水溝裏去。

萬年這時才回轉身來。

「你瘋了是不是？」在旁邊看得發呆的頭家，走上前去問道。

「我瘋？」萬年氣喘喘，指着自己的鼻子說：「我明明在廁所的壁洞，窺見他把那包香煙放進阿忠的褲袋裏。」

頭家愕然，好一會才拉着阿忠的手說：

「對不起。」

「這個月起加薪十元！」萬年說。

「是的，這個月起加薪十元。」頭家堅決附和。

阿牛從水溝裏爬起來以後，拿着皮篋垂頭喪氣地走了。

水落石出以後，阿忠再也不受頭家的懷疑，又沒有人再來欺侮他，工作雖然辛苦一點，但精神上却很爽快。

漁村往事

陶淵：

昨晚，一個遠道歸來的朋友，給我帶來了妳的資訊，說妳已加入了「天涯歌劇團」，開始你漫長的藝術流浪生活。他還給我帶來你印在廣告紙上的相片，從那相片上，我看出你雖然過着風塵僕僕的生活，但仍與普通風塵女子有着遙遠的距離，因為我仍舊能從你相片上找回那純真的微笑。

我深深地了解：妳之所以拋開富裕的家庭，去加入一個四處飄泊的歌劇團。一方面是爲了離開了與妳生活理想互不相容的蠻橫的父親；另一方面是爲了使妳的藝術天才得到發揮的機會。

對妳選擇這條道路的勇氣來說，我得深深地敬佩妳；但對妳此後本身的生活與前途，我又爲妳深深地掛慮着。因爲在目前的社會，純粹而高尚的藝術，好像不易受到歡迎，而爲了使經費得到長久維持，我相信妳們的歌劇團一定會逐漸走上「配合潮流」的

可怕路線。——這當然不會是妳們。尤其是妳所願意。

聽那朋友說，妳當時遇到他，便緊拉住他，要向他打聽關於我的消息。而其實他對我的生活情形也並不十分明瞭。

告訴妳吧，自從一九五七年初與妳分離以後，我還走過其他幾處不如意的地方，但跑來跑去，仍跑不出粉筆灰箱圈。只是我那股炙熱的情感，我的熊熊的志願，已逐漸被可惡的環境的屢次打擊而漸漸消沉了。

這些日子來，每當我遇見一件不如意的事時，我便會回憶起過去和妳在一起時的那段日子，同時也連想妳父親那張可惡臉孔，以及他的可恨的所作所爲。

我更不能忘記的：是妳我初認識時的那般互相仰慕的甜蜜情景。

我還清楚地記住：我第一次聽到妳的歌聲，是在一個月光明媚的夜晚。那晚正是中秋節的前夕，同事們都紛紛回家過節去。只留下我，——一個來自遠方面在此身負重大責任的校長，在簡陋的房間裏編繪着各種統計表格。就在那四週沉寂的夜晚，微風傳遞來妳清脆又悲哀的歌聲：

雲——兒飄——在天——空，

魚——兒戲——在水——中……………

我當時被妳的歌聲所牽引，我的心神已飄遠到漁村上了。索性收拾了桌上的工作，拿出那古舊的提琴來，用笨拙粗陋的琴聲，在和妳那扣人心弦的歌聲。到妳的歌聲停歇，我才把提琴收斂。

這真是出乎我意料之外啊，在這荒落的漁村，竟有這樣難得的歌唱人材。而又是我到來整整半年的時間才發現的。因此，我內心便有一股探尋的需求。

我拉開窗扉，探首窗外。只見外邊月光如水；仰望天空，白雲縷縷；遠處海上的漁船靜靜地浮着。岸上漁夫們仗着月光在補網，也許是經過一陣歌聲洶洗的檢故吧，我對這漁村夜景感到比平時可愛得多。

於是我披衣步出房間，背着手漫步在漁村裏，臉雖然不數到處張望，心思却在估測着剛才那歌聲的來處。

漁夫們紛紛向我招呼，邀我進他屋裏坐。但我只以欣賞月光為理由來婉辭他們的好意。

正如妳所知道的，我當時留給村上人們的印象可真不錯。因為在妳們那村上的學校，歷任校長據說都是老糊塗。而我當時以一個二十多歲的青年，把那間兩百多個學生的學校有條不紊的接辦下來，而且還能在校政的改革及我本人私生活方面，令他們感到

相當滿意。加上小地方濃郁的人情味及容易滿足的簡單頭腦，因此便鑄成我在那兒的一點聲譽。

我當晚的散步並沒有絲毫收穫。

第二天晚上我仍舊聽到妳悅耳的歌聲。因此從第二天的黃昏開始，我便有飯後散步的習慣。

一個星期後的一個黃昏，我終於有所發現，然而這發現却使我感到非常失望。

原來那天當我走到那間全村的人們所痛恨的惡霸的大房子左側時。那熟悉的歌聲便在我耳際響起，我將腳步放得緩慢，暗將目光注意到大房子的樓上去，而證明歌聲就從那兒發出來，但當時只望見妳垂在背後的兩根辮子，而妳更沒有發現我在暗中注意妳。

由於我當時對妳蠻橫的父親有着極不好的印象，故使我聯想到妳的臉龐和行爲一定和妳的歌聲不相符和，此後我也就很少再散步到妳住的地方去了。

至於我懷恨妳的父親，那是在我到那漁村小學後的第一個校董會議席開始的。

他是學校董事會的重要份子，——信理員代表僱建委員會財政。向商會又是併校所正地的地主。在那一次校董會議上，我要求董事部將校舍右邊那棟快要倒塌而對學生性命及校舍安全有着極度威脅性的椰樹砍去，董事們經一致贊成通過，而妳父親却硬要

學校賠償他兩百錢的津貼費。那當子由於西北季候風的影響，馬來亞西海岸每個港口的大海產都很差，漁人們收成不好，漁捐的中斷，造成漁村學校的經濟大起恐慌。——當時那間學校並未得到政府的津貼，教員薪金等經費須靠村中的漁捐來維持，而妳父親就偏要在學校經費短絀的時候，來掙取那兩百塊錢的賠償。學校方面當然是付不起的。後來那株椰樹終於在一個風雨之夜倒下，壓塌了亞答的校舍，

後來我又聽到村上人們對妳父親的許多殘暴的行為暗中痛罵，原來妳父親有二十艘電動舢舨，放租給村上買不起漁船貧窮漁夫。而租價却逐步在提高，不論租用的漁夫們的收穫如何差劣，生活過得如何痛苦。他在村上開設煙間，引誘漁人們抽食鴉片。開設賭攤抽「頭水」，使漁夫們以血汗辛苦找來的伙食錢輸個精光，而他那時更露出醜陋的奸笑，拍拍人家的肩膀：

「要不要借——」

他放的是一種叫「日仔利」的高利貸。比如借時四十八塊，每日還兩塊，一月還清，他便得到十二元的利息。慢這一天則另加利息三角。——據說他當時的「生意」相當旺盛。

村外海邊海潮低退時，漁人們停船起落魚蝦的那木板小碼頭，是妳父親獨資建設

的，在那兒起落的海產，他要抽十五巴仙的「過橋錢」。漁人們覺得這種抽價太過高昂，便要求合資以高價將碼頭買下，但妳父親却死也不肯，要另建一個他也不答應，因為地是他的。

妳的弟弟——潮仁，是學校裏最頑劣的一個學生，老師們嘔盡心血，用盡各種方法管教他，都毫無成績，於是我知道這是家庭教育太差的原故，便向妳父親提起，然而，他却淡淡地回答道：「孩子要壞才好，不壞將來是沒有出息的，你們後生仔沒有經驗。」

後來有一天，潮仁被告強奪了另一個學生的文具盒，我便把他叫到教務處來問。

我先檢查他的袋子，再搜尋他的書包。結果沒有找到文具盒，却在書包裏發現了一張妳們全家人合攝的像片。

於是，我要他講出相片每個人的名字。

那時我便知道妳叫蘭蘭。看相片上的年齡，大約是十六七歲，從妳端秀的臉龐和臉龐上那純潔的微笑，我敢斷定妳在那家庭，一定是出而善良的一個。

當時潮仁還告訴我：

「姐姐本來在A城讀初中，最近爸爸不知爲甚麼把她叫回來。」

「你姐姐以前是在這裏念書嗎？」

「是的。」

「現在她爲甚麼不到學校裏來走走？」

「我本來叫姐姐到學校裏來玩的，但她說以前的老師都跑了，現在的老師都不認識，所以她不敢來。」潮仁這樣說。

「你告訴姐姐說有空時來學校走走，新老師和舊老師都是一樣喜歡見見校友的。」當時潮仁聽懂了我的話，他點點頭。

「我相信你姐姐讀書時一定很聽話，你應該學你姐姐的好榜樣。這次我不處罰你，下次不要拿同學的東西了，懂嗎？」

也許是一段的話使到姊弟弟和我感到親近了許多吧，所以他當時竟答應我此後不再觸犯校規了。我自己買了一個文具盒送給那學生。

當日黃昏，我瘦過晚飯，背着手在學校左邊的空地上散步。

「校長，我姐姐來了。」我抬頭一看，原來是潮仁，他跳跳蹦蹦的跑在前面。妳用緩慢的脚步在後面跟着，手上還拿着一本小冊子。

雖然，妳是校友，本來以一個校長來會見一位校友，那是最平常不過的事。然而，

當時我見妳來了，却感到有點不大自然。

你望見我，起先只是露出一絲甜美的微笑，而我則只是向妳點點頭。

「校長，我想請你在我這本紀念冊上，賜下一些寶貴的訓語。」妳雙手向我奉上那本綠色的紀念冊，談吐是那麽斯文有禮。

我接過妳的紀念冊，先仔細翻看一下，說：

「好的，我寫好之後再叫潮仁送還給妳。」

「那麼，我得先謝謝你了。」妳說。

「不用客氣，校友與母校應該常常保持着密切的關係，我非常希望你們能夠時常到學校來看看。」

「學校比前進步多了，以前我們在這兒念書時，校中甚麼設備都沒有，而且學校週圍生滿野草，常有毒蛇出現。現在你來了，樣樣都改弄得很好，還種了許多美麗的花卉。」妳把目光投向週圍的花園。

當時我不曉得你所說的是實事，抑或只是虛構來恭維我的客套話。但我相信在你的眼光裏，我總不會是一個糊塗校長。我想到你爲甚麼停學的事。便問道：

「你不是在A城念書嗎？怎麼不再上學了？」

「是我父親不許我繼續讀下去的。」妳有點埋怨似地說。

「爲甚麼呢？」

「是有人在破壞我，說我在學校裏只顧搞戀愛而不讀書，其實那人真太無恥了，而父親竟聽了他的話。」妳說。

「那破壞妳的人是誰呀？」

「就是董事長的兒子。」

「也是這裏的校友嗎？」

「是的。」

「他爲什麼要這樣破壞妳呢？」

「因爲他想要……」妳兩頰緋紅，低下了頭，沒有再說下去。

那樣伏眞太豈有此理，我心裏想。

「妳讀到哪一年級？」

「今年初中三。」

「妳父親也未免太過份了，只餘下幾個月也不讓妳唸完這一年。」我不客氣地說。妳默默地承認了妳有這樣一位不講理的父亲。

自從那天過後，妳時常在黃昏時到學校裏來散步，遇見我有在時，我們便會自然而然地談起一些話來。但由於我須保持那個人的尊敬；妳也不願隨便驅去那可貴的矜持，所以我們盡管有許多接觸的機會，也仍舊有著一段相當的隔膜。當然，也只有這樣，我們不致惹來可怕的閒話。

年假到了，我在校中住了幾天，把一切校務整理妥當之後，便回到P城來。妳當時似乎有依依不捨的樣子，向我要了地址，還要我在假期中多多寫信給妳。

而回到P城的第三天，便收到妳的一封信。妳說這些日子來，由於我的指導，使妳懂得許多做人的道理。妳說妳對我懷着深厚的感激，更希望我永遠不要離開那間學校。

我的覆信寄出不久，又收到妳的第二封信。在那封信裏，妳說那董事長的兒子曾經在前兩天叫人來說媒，要把妳娶過去，但因為妳恨死他，所以騙說妳會給人算命，命中註定須到二十一歲以後，才可嫁人，否則便會尅死丈夫。妳能夠想出這樣巧妙的方法來避開這件事，那真是妳的聰明。在信中，妳還告訴我妳父親是個怎樣陰險可惡的人，妳恨透他。還希望我常常要提防他。——我深深感謝你。

第二年開學，我又回到學校裏。

再見面時，我們彼此都感到不好意思。這也許是因爲在通訊中，彼此在心事上都有太過份的表露的原故吧。

開學後不久，妳和其他幾位校友，要求我協助你們組織一個歌詠隊。你們有這種意思，我當然給予大力支持。

經過短時間籌備，校友歌詠隊終於組織起來，我選替你們向漁村上熱心人士去募捐得二十套男女制服。校中那架頗有歷史性的老爺鋼琴，成了伴奏的工具。校中唯一鋼琴手吳老師也答應給你們義務幫忙。我便成了歌詠隊的當然指揮。

村上的青年們，很多有惡賭的壞習慣。自從參加了歌詠隊之後，他們已把閒暇的時間用在練習歌唱方面，那些壞習慣漸漸地革除了。

青年男女們得到兼合在一起的機會，砥礪切磋，增進了純正的友情。

學校方面得到大家的幫助，鋤草種花，對美化校景，大家都獻出了最寶貴的熱忱。至於妳我之間，由於歌唱的練習，便增加了許多接觸的機會。

一個青年，對美好的異性產生愛慕，這是極自然的現象，我是一個正常的青年，對於像妳這樣一位有著甜美的外表，而又有純潔善良的靈魂的少女，經過一段時間的接觸之後，怎能不產生愛慕的心呢。然而，我是一枝之長，在這個僻的漁村，學校就是道德

風俗的最高尚機關；而校長自然應該是地方人士的楷模。在這社交觀念仍十分保守的對方，我須絕對保持尊嚴的態度，才不致引起地方上老前輩們的無謂譏笑。

但妳在我面前活潑與大方的舉止，却似乎已引起歌詠隊裏的青年們的注意，所幸的是他們始終沒有失去對我的崇敬。

就在那年中「馬來亞教育報告書」震動了整個教育界。火炬運動與學齡限制使到每間學校的學生人數都突告增加。

校友們在妳的領導下，幾日來全村奔走，協助母校登記將於最近數年內入學本校之兒童。而登記的結果，我們發覺翌年入學之兒童比往年多了兩倍，如此一來便形成了原有校舍之不敷應用。

經過董事部開會的結果，通過爲收容所有適齡兒童，本校須增建教室兩間。這個議決案妳父親會加以反對。他說學校存多少位子便收容多少學生好了，其餘的不用去管他。他的理由是：擴建校舍又得籌款捐錢，那是多麼麻煩的事。但他的反對終以票數少而告無效。

妳與其他所有的校友們，聽說母校即將發動籌款來擴建校舍，大家都很興奮地準備獻出最大的力量來協助籌款。

爲了這件事，我們開了一次教師與校友聯席會議，結果議決在當年年底，由教師校友及在校學生，聯合起來舉行一次遊藝大會，以便協助籌募建校基金。

於是，從第二學期開始，每天都在加緊練習，除了歌詠之外，還有舞蹈與話劇。

大家一邊對於準備各種節目，一邊更到處去預備遊藝會的票子。而各人的家中，都還有着各人繁重的工作。

妳對於這些工作，一點也不會感到厭倦疲勞。妳的這種勤於服務大眾的精神，使歌對妳增加了更多的敬愛。

第二學期過後，接着又是第三學期的來臨，一切遊藝會的節目，在更緊張的氣氛中排練着。

時間是一天天的過去。大家準備迎接的日子終於到來。

學校前面的空地上，搭起一個露天的戲台。這裏沒有電供，所以只好掛起一盞盞的大汽燈。月亮爬上了學校後面的山崗，星星眨着興奮的眼睛，在等待着遊藝會的開始。

戲台四周已經圍滿了村民，這該是漁村內從未有過的大日子，雖然這一天是漲潮的日子，但所有的漁船都停泊在海濱沒有出海，爲的是大家要共同來歡慶這罕有的偉大的夜晚。

歌詠隊員穿上覺得筆直的雪白制服，妳的臉頰上淡淡地塗上一層均勻的紅粉，兩條烏黑的辮子上還配上了兩隻白蝴蝶，因爲妳將是每個歌劇節目的主角。

「我真有點害怕，」將要開始的時候，妳跑來對着我，用手掌摸摸胸膛說。

「不用怕，爲了漁村子弟的教育，妳應『快樂地走上戰場』。我微笑着用一句歌詞來鼓勵妳。」

「是的，『你的微笑在我心上』，」妳调皮地引出另一句歌詞。

大家等待着的遊藝大會終於開始了。首先是董事長簡單的致詞。

致詞完畢，接着是一聲銅鑼巨響，男女歌詠隊員分別應聲由戲台左右兩邊的樓梯魚貫步上台去。男的隊員是由一位會到外埠去念完初中，現在村內任進行書記的校友姚致忠所帶領；而女隊員便是以妳爲首了。

妳（你）們在台上排好隊伍之後，便開始了歌詠節目。首先是開場曲「把生命交給歌唱」妳的歌聲最神氣和響亮。

接下來便是二部合唱。間插妳與姚致忠對演的「先有綠葉後有花」。

妳的歌唱與表演一樣超出了預演時的水準，使到觀眾們稱贊不已，同時也使我感到無限的驕傲。

在幾個歌詠和舞蹈節目之後，我看見觀衆們的情緒很激動，便走上台去提議臨時穿插自動獻金點唱節目。這提議得到台下的觀衆們熱烈的支持，因此，三元兩元的獻金點唱便開始了。

忽然間，司儀走到台前，慎重地宣佈道：

「各位觀衆，這裏有個好消息請大家注意：就是本村二十位熱心的青年漁夫，聯合以二百元巨款，點本校校長與歌詠隊——歌聲最好的隊員——蘭蘭小姐來合唱一首「青山綠水」。」司儀將「青山綠水」四字念得特別慢而清楚。

我聽了這報告，不禁滿頭發熱，感到非常難堪。我更怕妳會因此感到羞恥而避過，雖然這些點唱的青年們並非懷着什麼惡意。

當我正低着頭在窘迫的時候，忽然聽到四週圍的掌聲雷動。我抬頭一望，原來妳已經昂然站在台中央，眉目間還揚起了激昂的氣概。我深深受了妳的感動與召喚，終於毅然地步向台上，——又是一陣雷動的掌聲。

在吳先生的鋼琴聲引導下，我們終於啓口歌唱，也許是受激昂情緒的影響吧，我的歌聲抖動而響亮；而你嗓子更是清脆而悠揚。台下的觀衆張着口靜靜地聽着，沒有一點聲音，只有妳我的歌聲震盪着靜謐的空氣，更激盪過山穩海洋……

我們的歌唱在觀衆熱烈的掌聲與歡呼中結束。下台前，我們相望互盼以勝利的微笑。

那一晚的遊藝會，一直十一時許始告完滿結束。單單獻金點唱一項，就有九百餘元的收入，事前賣票所得扣去一切費用，尚存二千餘元。總共起來，那一次的遊藝會共籌得三千二百餘元。再加上董事部向外坡人士所捐得的兩千元，便湊足了兩個板橋救災的建築費。而這一次的籌款，妳可說是獻出最大力量的一個。

然而，由於這一次的公開合唱，一部分村民們終於開始在談着我們的閒話。這聽說那是那董事長的兒子到處去傳播謠言的結果。

後來，有一次妳到我宿舍房間裏來借去一本小說，恰巧被他從窗外走過看見了。他便抓着機會到妳父親面前去胡說八道。而妳那不分皂白的父親，竟再一次相信了他的話，而公然到校裏來用最粗野的話把我教訓了一頓。

我承認我在男女戀愛這方面的修養還不夠。我沒有耐心，更沒有勇氣。雖然心中的確對妳懷着至高的敬愛，但終經不起妳父親那一次的侮辱而把所有的念頭都拋得煙消雲散。

後來很少見妳出來走動，更沒有和妳接觸的機會。據潮仁說妳已受了父親的嚴厲監

眼。由於我自尊心受了嚴重的打擊，再說我對那間學校的責任也可說是告一段落了。因此我決定在當年年底辭職。後來由於一部分董事們的苦苦挽留，我才在那兒拖到第二年（一九五七）初，下任校長到來時，便離開了那兒，到現在已經整整的五年了。五年來對於漁村上的那段往事，我從沒有忘記過，尤其是妳，蘭蘭！唉！

分期付款

王自強從公司裏下了班走出來，一手拿着公事包，一手伸進褲袋裏，緊緊捏着剛才從經理室領出來的那兩百塊錢薪水，兩腳不受指使地步向候車亭，因為他的「士古德」已託人拿去修理。

老張從後面緊緊跟了上去。

「嘿！老王，國泰戲院今晚演「霸王妖姬」，你要不要去看？」

老王搖搖頭，連頭也不掉回去，

「哈！傻瓜，這麼好的戲也不看，今天又剛發了薪，難道把所有的錢都留起來娶老婆嗎？」老張半諷刺半激將地說。

老王依舊不理不睬。

他在候車亭呆呆地站着。

電車來了，他向老張丟個先跑的眼色便跳上車去。

回到房間裏後，王自強也不說便輪在他那張有「士比玲」的床上，望着白鐵櫃的天花板。

他並不是沒有看電影的嗜好，他也不是傻瓜，他更不是要把所有的錢都留起來娶老婆。他的管處旁人是不知道的。和他往來的朋友，都說他是最幸福最會享受的人。你看，他沒有家庭的負擔，自己住一個房間，睡床是有「士比玲」的，房裏有一架中型的收音機兼電唱機，桌上有一架電風扇，出門坐着擦得光亮的「士古德」，穿着都很講究。這些在他的同事和朋友中，是沒有一個能夠比得上他的。

然而，他此刻躺在床上那種心境，旁人又是捉摸不到的。

他正在盤算着他的兩百塊錢，到明天是否能留下一點做零用，他的錢為什麼會在明天就不見呢？是被人勒索了嗎？不是的，你且讓他算給你聽吧。

他現在乘用的那輛「士古德」，原來是分期付款的，每月須交付五十一元；房間裏放着的那架收音機，是分期付款的，每月須付二十八元；桌上放的那架電風扇是分期付款的，每月須交十元；他手上戴着的那個「羅力士」金錶，也是分期付款的，每月二十五元。這些分期付款的東西，每月總共須付一百一十四元。加上房租二十五元，伙食費三十五元，洗衣服八元，二百塊錢的薪水，就只剩下十八元。這幾個月來他已向屋主借了好幾十塊錢，如果先分還一點的話，那麼從明天起他的袋子便會空了。

他正在想着，忽然包飯的二房東已在樓下喊着叫他吃飯。他便懶洋洋地下樓去。

晚上，女屋主來向他討錢，他向她說了一大堆好話，先遞了她五塊錢，才把她應付了過去。

現在他的袋子到明天最多只能剩下十三塊錢了。「士古德」轎人修理還不需要多少錢，以後每日用油也要錢的，所以他決定從今天起，不再看戲，甚至不出門兜風。但在性情好動的他，這是一件多麼痛苦的事啊！

他換上睡衣，正要躺上床去，忽然有篤篤的敲門聲。

「誰呀？」

「是我。」原來是他的女朋友翠英。

他只好起來開門。

「噢！這末早就睡啦，怎末這末多天都不去找我，我母親還說大概你是病了罷。」翠英一進門便爽直地說。

「是啊！我有些不舒服。」他用手抓着前額，向翠英撒了個謊。

「噢，自強，下星期我們班上的同學組織野宴會，我已經替你報了名，到時你可不

他再說不空啊。」她並不注意自強到底不舒服到什麼程度，她只記得下星期天的野餐。

「好吧！我答應妳一定去。」但他的心裏却又在盤算着野餐一天的費用，最少每人二元，兩人就得四元，再加上喝茶之類，恐怕就要花上十元八元。不過，這些都是值得花的，因為翠英是個可愛的姑娘，她對他這樣好，他怎能讓她失望呢。

翠英走了之後，他總是無法入睡，幾乎挨到天亮。

現在他已經深深地後悔，怪自己不應買下這來多分期付款的東西。不過想來想去，終又不願意完全承認自己的過失，他想起去年他考到劍橋文憑的時候，他的朋友們都告訴他這樣的資格出來工作，薪水大約有三百元。所以才敢買下這來多東西的。誰知現在當了洋行書記，薪水才區區二百元，真是倒楣。否則他多出一百元來，那兒會苦到這等程度，所以他越想越對他的工作感到不滿。

他除了到處拜托朋友替他另謀高就之外，對目前的工作是用沒精打彩的態度來應付了。

無論任何工作，當然都要集中精神才能做得好，像王自強這種工作態度，當然不會被經理所推許。

一些往來的函件，他常常堆集起來，過了時間才回覆或寄發，簡單的眼目也常弄出錯誤來。經理起先看他他是新職員，所以處處包涵原諒。

然而錯誤越來越多，工作態度越來越懶散，經理再也忍不下去，於是把他叫到經理室去。

「自強」，經理叫他坐下之後便嚴厲對他說：「你是個年富力强的青年，做事情應該比別人認真，比別人做得更好才是，怎末你老像是心不在焉地，難道你不想再做下去了嗎？」

「我一個月賺你們兩百塊錢，難道要用全部精力去拚命嗎？」王自強並不承認自己的錯誤，他反而要為自己辯護。

「你到現在還是不肯認錯？」經理更加不滿了。

「有什麼好認錯的，兩百塊錢就是兩百塊錢的工作。」王自強倔強地反駁。

「你還強辯！」經理氣憤憤地拍了一下桌子：「我開除你！」

「開除就開除。」王自強始終不肯示弱。

結果，他領了三個月的薪金，離開了他的辦公桌。

回到房間裏，他感到一片茫然，經過深思之後，他發覺自己的態度完全是不對的。而他怎末會堅持那錯誤的態度呢，這完全是自己經濟上的困難使到心裏起了變態。

「兩百塊錢的薪金並不少呀！現在你要再找一份同樣薪水的工作是不容易的了。」每個朋友都這樣告訴他。

過了幾天，打個電話到摩多店裏，叫人來取回那輛伴了他僅僅八個月的「士古德」。再跑到當店裏當了那「羅力士」金錶，把錢還清了鐘錶店的老板。收音機和電風扇都轉讓給了別人。

那天，老張在戲院門口碰到王自強和他的女朋友。

「怎麼啦？老王。」老張拍拍老王的肩膀。

「我已經找到一份書記的工作。」老王說。

「薪水怎樣？」

「一百五十元。」

說着三人一起走進茶樓喝茶去。

農村裏的風波

夕陽像個醉薰薰的老伯伯，漲紅着臉，拖着沉重的腳步，爬向西邊的山巒，半邊的天空，已鑲上金黃色的彩霞。

農村裏，到處有雞鴨在飛跑入寮去，發着咯咯唧唧的聲響。剛翻過土的田莊上，有幾堆正燒着的火燒土，在冒着轟轟的白煙，週圍有狗羣在做追逐的遊戲，幾棵矗立於田間的大樹上，成羣的織布鳥在鬧着跳着，更有三五成羣的老鴉，拍着瘦乏的肢膀，緩緩地飛向遠方，玉蜀黍園中的那兩個假人，衣袖一動也不動，沒有風。

田園的盡處，有一個剛成年的少女，帶一頂廣潤的笠帽，兩手在右腋下抱着一堆兩端下墜的青芋莖，沿着田畦間在走向她的家。隱約還可以聽見由她鼻裏哼出來的山歌。

她越走越近，歌聲也越來越清楚。

……女耕田來男種瓜，
女耕田來男種瓜……

……小牛養大成大牛，
大牛再生小小牛……

大哥哥……

「小妹妹。」當她正唱到「大哥哥」的時候，忽然旁邊樹叢裏有人接了一聲「小妹妹。」

這聲音她已經熟悉，她知道是誰在打斷她的歌唱，於是她微紅的臉龐上立刻湧上一陣緊控制着的暗笑，她故意將脚步放慢，却又裝着無所發現地接唱道。

你來，

叢叢裏立刻又接了一句，

我來，

接着，兩人的聲音合唱道，

大家來過太平年！

「哈哈哈哈哈……」叢叢裏很快地跳出一個健壯的青年，擋住了她的去路，於是兩人便相對面哈哈笑起來。

「嘿，同翠啊，妳家今天來了客人妳知道嗎？」

「什麼？是哪兒來的客人呀？」阿翠將手上的芋葉放在樹叢畦邊，抹去額上的汗珠。

「我怎知道？」男的翻着手掌。

「什麼時候來的？」

「妳一出去找豬菜，她們就來了。」

「現在還在嗎？」

「走了。」

「是怎樣的人？」

「三個都是撐黑雨傘的老太婆。」

「噢！」阿翠做着思索的神態，她隨手抓了一根樹薯葉，用手指在折着折着。男的望着她，臉上漸漸浮起了神秘的微笑，他說：

「告訴妳吧，我們就快有糖餅吃了。」

「什麼？」

「別裝傻了，媒人來跟妳做媒了呀。」男的回身背向着她，兩手叉上胸前，下巴翹得特別高。

「胡說！」阿翠挽起了芋葉，快步向屋裏走去。

到了屋後，她先把芋葉放在豬欄邊，然後把正在紅毛丹樹下「伊嗎殺」的小妹妹叫來，抓着她兩肩，低聲問道：

「阿嬌啊，剛才有人到咱們家裏來是不是？」

阿嬌點點頭。

「她們對爸媽說些什麼？」

阿嬌滾一滾小眼珠，嘟着嘴說：

「他們說大人話，我怎知道呢？」

「剛才阿福說她們只來做媒的，妳真聽不懂半句話嗎？」阿翠搖搖她妹妹的肩膀。

「噢，我懂了，」阿嬌倏然想起什麼似的，比着一隻手指說：「她們說要給我們一千二百塊錢，還有，還有，噢，四百斤糖餅。」

「真的？」阿翠有些慌了。

「真的。」阿嬌重重地點了一下頭，再補充了一句：「他們還拿來一張男人的相片呢。」

「噢。」阿翠兩手在胸前掃一掃，拉拉衣角，快步走進屋裏去。

晚餐桌上。

阿翠的爸爸喝着自家釀製的白酒，一杯又一杯，臉孔漲紅得像戲班上的關公。

他咳嗽了兩聲，翻起那紅得像熟透的番茄似的腫眼，注視着縮在一邊的阿翠。——她，這時手上捧着的那碗飯，似乎比平常大了好幾倍，筷子在上面撥着撥着，總是撥不完。坐在對面的母親，似乎胃口也不很好，只吃了一小碗，就把桌上的魚骨插下碗，眼睛去了。

「阿翠，」他父親粗獷的聲音，使她頓了一頓，但父親接着又說：

「年紀這麼大了，還吃得這樣慢，改天做人媳婦怎麼行呢？」

「我年齡並不大呀。」她無意間這樣應了一聲。

「什麼？」這可使他父親不大高興了：「十八歲了，妳母親這年紀已經是兩個孩子的媽媽，虧妳還敢認小媳。」

阿翠不再作聲。

「算來妳運氣也還不壞。」他父親閉上眼睛，勉強似地再吞下一口酒，說：

「那天妳到卜干（市鎮）去看潮州戲，湊巧被一個有錢人家的兒子看上了，今天有人代他來說媒。」

阿翠假裝用筷子划進漱口飯，其實她正全神注意着她父親的說話。

「既然妳年紀已不小，又達到這樣的好機會，所以我已代妳許了這門親，」

「爸。」阿翠把飯碗擱下。

「怎樣，妳不高興嗎？」是更粗糲的聲音。

阿翠本想立刻提出反對，但他知道父親的壞脾氣，尤其是在他喝酒的時候，更專制得像蕃國的暴君。

因此，她把衝到喉邊的話，隨一口飯吞下肚裏去，只是淡淡地搖搖頭，表示並沒有不高興這回事。

這晚，她很早便躲進房間裏去，把房門關起來，斜躺在木床上，打開一個長方型鐵盒子，裏邊盡是幾年來阿福送給她的東西。有捲起褲腳，肩上架着鋤頭的相片，有市鎮上向西藏人買來的假珍珠，各種在田裏挖到鋤到的怪石子。……

她一一拿在手心裏攪着，要着，注視着。心中一邊預測着此後的命運，一邊又回想着與阿福自小在一起到現在的每一段美好的時刻。

其實，她也知道自己不小了，她清楚地記得，打從十四歲那年的年尾開始，她便懂得思慕男人，一直到現在，她所接觸的，所思慕的，永遠是一個人——阿福，盡管農村

裏有多少狂蜂浪蝶，她仍像一朵純潔而堅忍的熱帶白玉蘭花，不受絲毫影響。

阿福——她心靈所寄托的偶像，是一位忠厚、耿直、樸素而刻苦耐勞的青年，他與她幾乎每天都在一起，所以他（她）們親近得自然。他時常幫助她做了許多工作。如拔樹薯、割豬菜等，她也常協助他捉煙蟲、趕小鳥等。

他們兩家田地比鄰，他家的田塍也就是她家的田塍。

他的父親和她的父親有着共同的嗜好，就是嗜錢喝酒抽大煙。雖然如此，但兩人却互相輕視着。

阿福自小失去母愛，又無兄弟姐妹，所以這塊二依葛澗的田地，就全靠他一人在耕耨，至於他自認為已到了告老退休年齡的父親，只在收穫前到來看看以外，對於耕種的事，他是不加過問的。

阿翠她們的那塊土地，則多靠她母親的力量了，由於田中的長久接觸，阿翠的母親對阿福有着良好的印象，她本有將阿翠許配給他的意思。所以今天媒人來說媒的時候，她會推說阿翠年紀還小，無奈她丈夫聽說男家是個富商，便一口將女兒的終身大事答應了下來。……

阿翠此刻正躺在床上胡思亂想着，忽然房門外響起了她母親的聲音。

她爬起來開了門。

母親一進房間，便向她遞過一張相片。

她接過來一看，立刻便睜大了眼睛，幾乎驚叫起來。

原來這神個子小眼睛的傢伙，便是那天在看潮州戲時，帶着一大班流氓，死跟在她身邊說一些不三不四的臭話的王八蛋，她不禁怒火中燒，想立刻將那照片撕個粉碎。

「我想妳不會喜歡他吧？」她母親低聲問道。

她將照片一丟，撲到母親的身上，息息地抽泣起來。

母親了解女兒的心事，她盡在女兒的背上撫摸。

……
男家已經送來豐厚的聘禮，而且還擇定了迎親的吉日，這可急煞了阿翠。她幾乎每晚都暗中哭得眼睛紅腫。飯也吃不下，身體一天比一天消瘦。

阿福起先只知道有人來說媒，但並沒有想到這門婚事會決定得這麼快，等到聽見了消息時，心中不禁惶惶然，並且深深地痛恨着他認為是負情的阿翠，在田間，他變得沒精打彩。

一天，他斷了幾畦草後，坐在樹蔭下休息，這時，阿翠的影子又跳入了他的腦海，屈指算來，他們已經兩星期沒有見面了，他彷彿感到做人已沒有什麼滋味。
「福哥，」忽然後面響起了他熟悉的聲音。他猛然回頭一看。啊！果然是阿翠，他正想跳起來抓着她手，却立刻被腦中突然浮起的一個怪念頭所阻止。——既然她已經要嫁人，不再把過去相好的一切放在心上，那我何必再理她呢。他這樣想着，便掉回頭去，睬也不睬她。

幾十秒鐘的靜默後。
阿福已聽到哭泣的聲音。

他再緩緩地回過頭去時，看見阿翠背向着他，手上在玩弄着一根樹薯莖子。抽泣的聲音仍舊在繼續着。

也許是心靈的相應吧，他感到有些難過了，便站起來，走到她面前，只見她淚珠不斷地向地上滴着。

「翠，」他終於伸手去拉她的手，問道：「妳難過嗎？」
阿翠更抽泣得厲害。

「你是不滿意妳的婚事嗎？」
阿翠點點頭，說：

「你不想幫助我了嗎？」

「噢，只要你需要我的幫助，我就是死也不怕的。」阿福感慨地說。

「既然如此，你為什麼不帶我逃走呢？」

「逃走？」

「怕死嗎？」

「不！決不。」阿福激昂地望着遠方，忽然想起了一件事，興奮地說道：

「對了，我們逃走，走到一個新的地方去，建設我們理想的家園，我們將來會有幸福的。」

「福哥，你真的答應帶我離開這兒嗎？」阿翠臉上已露出興奮的微笑，雖然兩顆珍珠似的眼淚，仍舊掛在眼邊。

四隻手緊緊地握著。

「那天我看見報紙上有一則政府發出的新聞，說K州的×荒地要招人去開墾。」阿福說。

阿翠的臉上更加光彩了。

他們接著商量了出走的計劃。

.....

一個星期後的一個早晨，農村裏已經相傳着阿福和阿翠失蹤的消息。

這裏唯一的咖啡店裏，村民們在議論紛紛。

年老的說：

「這真是敗壞風俗的醜事。」

年青的說：

「我們農村裏有這樣一對反對建遺毒的勇敢青年，那真是光榮極了。」

也有人說：

「.....」

這也算是農村裏的一場風波啊！

洗塵宴

叮玲玲……

「哈囉。」

「請問林華先生在嗎？」

「我就是，」我問，「什麼事？」

「我是小江，」對方說，「今天七點正，到XX酒樓，我們等你。」

「去酒樓幹嗎？」

「張友華學成歸來，我們設宴替他洗塵，你也是主人之一。」小江再補充一句，「可別忘記啊。」

掛斷了電話，我倒回輪椅上。

時間的確過得真快，我閉上眼睛想着。

那是四年前的事了，小江、友華和我都在同一班裏唸最後一年的中學。友華雖然活

動好玩，但由於天資聰明，所以一向來成績都不錯。畢業的時候，老師曾勸他：若有機會，應繼續求深造。但他的家境和我們也是差不多，能唸完中學已算十分勉強，更何況那時聽說他和外邊一個叫什麼秀珍的女孩子搞得水深火熱，所以誰也不相信他能到外地去求學。

學年結束以後，有錢的同學，早已準備着到澳洲到香港等地去，我和小江等正在忙着找工作。

一天，友華竟踏了一輛老馬車來向我辭行，他說明天就要下船到外地去。我起先還懷疑，後來見他態度認真，並且他說：

「我東西都預備好，船票也買了，因怕你們為我破費，所以不早告訴你們。」

那晚，我、小江，還有其他幾位談得來的同學，都到友華家裏暢談。

「這次能到外地去升學，連我自己也不敢想像，」友華對大家說：「因為我窮，誰也知道。」

「那你怎末又能去呢？」一個同學問。

「是一個朋友幫忙及鼓勵我去的。」友華說。

「是不是秀珍？」最愛玩笑的小朱這樣打趣地問，惹得大家都開笑起來。

「是的，就是秀珍幫助及鼓勵我去的，」友華態度嚴重地說：「她鼓勵我去讀書，並且還自願將她每月工作得來的錢匯去給我作經常費用。」

聽了他的話，我們不禁對他的愛人秀珍，起了萬分的景仰，但我們却沒有機會拜識她的尊顏。

轉眼之間就過了四年，張友華終於學成歸來，這也該說是他情人的苦盡甘來的日子。

看看錶，已是六時三刻，我便換了衣裝，坐電車到X X酒樓去。

幾個同學都已經來了，不久，小江陪着張友華也來了，我們都趨向前去跟他握手道賀。

「你們都好吧？」友華態度比以前老成得多，他不再像以前，一看見人便捏着拳頭向對方的肚子推去。

不久，酒菜端了上來，大家邊吃邊喝談笑。

酒過三巡，小江略有醉意，當女招待捧上菜來時，硬拉着要她唱歌，女招待被纏得無法，終於唱了一首「相思苦」。

唱畢，一片掌聲與叫好聲混雜在一起，小江站起來，牽着女招待的手，向大家介紹道：

「這位是莉莉小姐，你們對她的歌喉有怎樣的評價？」

「好！很好！非常好！」大家拚命喊着。

「我們請他再來一曲如何？」

「妙！」又是一陣異口同聲的叫喊。

友華舉着酒杯，不停地灌着。

「這支歌應該是為我們今天晚上的賓客唱的。」小江回頭向友華，「嘿！老張，你喜歡聽什麼歌？」

友華放下酒杯微笑着。

「張先生沒有意見，」小江說，「那末妳還是唱妳喜歡唱的歌吧。」

女招待莉莉小姐不得已又展開了清脆婉轉的歌喉低沉地唱道：

「你常……在我心上，再也……不會忘，從燕來到燕去，我總為你……思量……」

曲罷又是一陣掌聲與叫好聲。

另一個女招待走來將莉莉叫去。

席間靜了下來。

大家再吃着喝着鬧着……。

世間沒有不散的筵席，女招待遞來熱面巾，大家擦擦臉，便向張友華握手道別。

下樓時，我和友華走在最後，因為我剛才發覺友華喝酒時態度不大自然，便乘這時

候問他爲什麼。

「那叫莉莉的就是我的恩人秀珍。」友華淡淡地說。

我這才長長地「噢」了一聲。

後記

某日，幾位寫作的朋友有意出版一本合集，希望我也參加一份，便來向我索稿，我一時因爲繁忙，無法寫些什麼新的東西，便想找些舊作去應付一下，誰知回到居處翻箱倒篋，雖已找出一兩篇自認爲比較滿意的，但均都已被書蟲蛀食得面目全非，這使我深深感到心痛。

在學習創作的過程中，任何作者都會珍惜自己的草稿的，我不希望自己的舊作繼續受損或遺失，所以才想到出版單行本的道理。

經過一番整理，我把這十幾篇短篇寄去給香港港藝美國書公司審閱，承該公司的協助，這個集子才有出版的機會，本人在此，得向該公司致深切的謝意。

這十幾個短篇小說，是我數年來的部分學作。曾經分別在檳城光華日報的「青年文藝」、星洲日報的「星藝」、星洲南洋商報的「商餘」及南方晚報的「小說天地」等副刊先後發表過，作者在選編這些稿件時，會盡量以「主題正確」爲原則。但限於作者本

身的寫作技巧與生活經驗，故雖是經過一番挑選的東西，也只不過是「如此而已」。
這些拙作當中，曾取用了一些外國名字，如「蘇柏張」、「羅柏黃」等，讀者
會感受到討厭，但這僅是為了便於表現人物的性格與背景而已。

在一般集子的後記裏，作者總要給書名來個解釋，但我這裏卻沒有什麼好解釋。
因為這書名只是裏邊一篇作品的題目。作者對這篇作品本來沒有什麼傷愛，但朋友
與麥草兩君認為這書名頗不落果白，我便接受了他們的意見，把它作為書名。

我這裏應該聲明的是：集子裏有些作品，如「漁村往事」、「受傷的小心靈」等
篇，是由作者的朋友口述的，其中含有多少的事實。萬一讀者當中，有那一位發現自己
被拉在故事裏，也得請他海量包括，千萬不要責怪作者才是。

林華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馬來亞北南濱



713



小说集

不再倔强的人

林华 著

电子书制作人： 陈政欣

E-mail: tcsin48@hotmail.com

制作日期: 2010 年 11 月 02 日